

#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不能取得动漫企业证书的风险

公司现有《动漫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目前已超出有效期。根据《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动漫企业认定的年审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公司应于以上期间在收到动漫企业认定认定主管部门通知后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审申请，对动漫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获取新的《动漫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浙江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全套年检申请材料。上述年检申请目前仍在审核中。若公司没有通过本次年审，无法取得新的动漫企业证书，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二、快乐一公里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着重投资开发的“快乐一公里”少儿综合文化商业体项目所需前期投入资金较大，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具备投资和运营该项目的条件和优势，但仍存在一定投资和经营风险，若该项目无法按期建成或建成后无法如公司预期般取得较好的回报收入，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快乐一公里项目存在一定的开发和实施风险。

### 三、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注重提供创意、核心内容等，将自身定位为专注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因此目前生产所需设备及员工较少，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1 万元、73.02 万元和 47.18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动漫行业的特点是企業主要以动画片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投资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额外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回报。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动漫品牌形象影响力尚在培育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衍生品等尚未形成有效销售收入。虽然公司已积极开拓《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市场、逐步推广《那萨尔丁》等新产品，但若公司主打产品、后续新产品及其周边产品和衍生产品开发不力，后续无法开发其他动画片产品和培育其他动漫形象，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 四、动漫影视制作依赖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提供创意、核心内容等，但并不直接参与动漫产品的技术制作。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专业机构外协加工。目前阶段该委托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运营较为有利，公司与国内部分拥有高新技术的动漫制作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但同时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出现问题，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自 2004 年《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及 2006 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细分行业中，国家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的风险。

#### 六、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94.91 万元、188.15 万元和 26.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3.82 万元、-156.79 万元和-54.10 万元，净利润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2.70 万元、459.92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公司发展目前尚处于内容创作接续品牌建设、商业布局的节点，此阶段公司盈利存

在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如果我国未来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时间内将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的财税[2013]87号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属于文化宣传业,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动漫企业不再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动漫行业目前企业众多,新作品层出不穷,竞争较为激烈,充分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是动漫产业衍生品及后续产品的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亚佩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权,通过民和汇通间接持有公司25%的股权、通过民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其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65%的股权;张亚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一、存货跌价准备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二维动画《那萨尔丁》，以及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图书《爆笑阿凡提》、《路易》、《那萨尔丁》等库存商品。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衍生品等销售收入尚未真正体现出来，导致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的预计收入低于其制作成本，公司对库存商品中的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321.98万元、1,117.39万元和883.14万元。若未来公司《少年阿凡提》及后续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公司仍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十二、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1元、0.85元和0.85元，均低于1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以及计提较高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若公司不能弥补亏损，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一元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6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60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6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财务报表 .....	96
二、审计意见 .....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34
八、重大债务情况 .....	14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14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0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6</b>
<b>第六节 附件 .....</b>	<b>16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和影视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民和汇通	指	宁波民和汇通集团有限公司，系民和影视股东之一
民和风投	指	宁波民和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民和影视股东之一
高元建设	指	宁波高元建设有限公司，系民和影视股东之一
民和文化	指	宁波民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宁波高元建设有限公司前身
高元文化	指	宁波高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宁波高元建设有限公司前身
民和投资	指	宁波民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民和拍卖	指	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民和典当	指	宁波民和典当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维尔波	指	宁波维尔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民和电力	指	宁波民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民和担保	指	宁波民和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汇通控股子公司
民和小贷	指	宁波市江东区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民和汇通持有其 3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天利维	指	宁波天利维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系民和拍卖控股子公司
民和户外	指	宁波民和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民和电力控股子公司
那萨尔丁典当	指	宁波民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民和汇通持有其 25.93% 股权，民和电力持有其 18.52% 股权
扬帆广场	指	宁波市民和扬帆广场，又名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发行许可证	指	动画片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全称为《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在电视台发行播放动画片。
动漫	指	动画和漫画的合称。
文化创意产业	指	依靠创意人的智慧、技能和天赋,借助于高科技对文化资源进行创造与提升,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产生出高附加值产品,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潜力的产业。具有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特征。
三维	指	通过在计算机中建立虚拟世界,按照要表现的对象的形状尺寸建立模型以及场景,再根据要求设定模型的运动轨迹、虚拟摄影机的运动和其它动画参数,最后按要求为模型赋上特定的材质,并打上灯光,从而让计算机自动运算,生成最后的画面。
动漫衍生品	指	利用卡通动漫中的原创人物形象,经过专业设计所开发制造出的一系列可供售卖的服务或产品(如:玩具、服装、饰品、文具、日用品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佩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住所：宁波高新区丁香路118号2号楼1130-1室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5001908

传真：0574-55009700

电子邮箱：mhmedia@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asirding-avant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君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R86)；

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业(R86)中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业(R8630)。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舞台剧、广播剧、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电影的发行；出版物零售；文化、商务信息咨询；文艺创作与表演、文体活动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展览服务；艺术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和家具的设计、批发、零售；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剧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6389075-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佩，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合计65%的股权比例。张亚佩及其控制的民和汇通、民和风投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分三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张亚佩、胡天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张亚佩	7,500,000	15.00%	董事长	否	1,875,000
民和汇通	12,500,000	25.00%	-	否	4,166,667
民和风投	12,500,000	25.00%	-	否	4,166,667
高元建设	7,500,000	15.00%	-	否	7,500,000
胡天民	5,000,000	10.00%	董事、总经理	否	1,250,000
朱睿	5,000,000	10.00%	-	否	5,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	<b>23,958,3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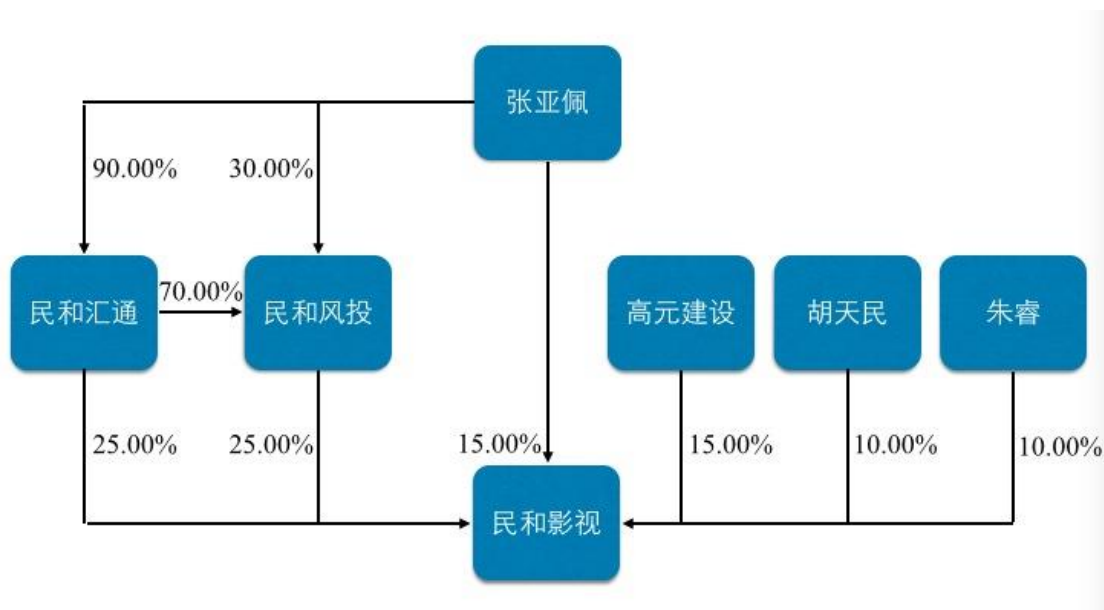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民和汇通	12,500,000.00	25.00%	法人	否
2	民和风投	12,500,000.00	25.00%	法人	否
3	张亚佩	7,500,00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高元建设	7,500,000.00	15.00%	法人	否
5	胡天民	5,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6	朱睿	5,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否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亚佩，其直接持有公司15%股权，并通过其控

股的民和汇通及民和风投间接持有公司50%股权，即张亚佩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65%股权。

张亚佩，女，1970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拍卖师、会计师、统计师。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宁波保税区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宁波民和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宁波民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宁波民和汇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宁波民和风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宁波市江东区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法人股东

#### A、民和汇通

民和汇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30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民和汇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6日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6-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亚佩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至2018年4月1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民和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亚佩	20,700.00	货币	90.00%

2	张岳成	2,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3,000.00</b>	—	<b>100.00%</b>

其中，张岳成与张亚佩系父女关系。

#### B、民和风投

民和风投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67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民和风投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6-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亚佩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至2020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民和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民和汇通	2,100.00	货币	70.00%
2	张亚佩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C、高元建设

高元建设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079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元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3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春晓镇春晓中六路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君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元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维波	93.00	货币	37.20%
2	张维娜	30.00	货币	12.00%
3	屠嘉辉	30.00	货币	12.00%
4	金惠飞	20.00	货币	8.00%
5	王君美	15.00	货币	6.00%
6	郑君贤	10.00	货币	4.00%
7	俞璐	10.00	货币	4.00%
8	舒汉	10.00	货币	4.00%
9	梅委群	5.00	货币	2.00%
10	林晓伟	5.00	货币	2.00%
11	顾文静	5.00	货币	2.00%
12	周敬东	3.00	货币	1.20%
13	任佳茵	2.00	货币	0.80%
14	邱信飞	2.00	货币	0.80%
15	张平	2.00	货币	0.80%
16	丁珊群	2.00	货币	0.80%
17	戴海媚	2.00	货币	0.80%
18	员晓玲	2.00	货币	0.80%
19	张婷婷	2.00	货币	0.80%
合计		<b>250.00</b>	—	<b>100.00%</b>

高元建设法定代表人王君美为民和影视董事，其第一大股东张维波、第二大股东张维娜均系民和影视实际控制人张亚佩之妹。

## （2）自然人股东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胡天民和朱睿，其中胡天民持有公司 10% 股权，朱睿持有公司 10% 股权。

胡天民，男，1964 年 8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教师（中级）。1983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北仑区大榭中学任教；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仑中学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在北仑区新碶奥普装饰中心担任总经理；1995 年至 2008 年 5 月在北仑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自 1996 年至 1998 年于宁波保税区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北仑东方辐照中心，任上述两家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宁波天利维贸易中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于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宁波高元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于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朱睿，男，1984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父朱军为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吴海燕设计工作室任服装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宁波丽缘服装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蜂网无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张亚佩系法人股东民和汇通及民和风投的实际控制人。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0年12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民和影视由自然人张亚佩、自然人胡天民、自然人朱军、企业法人民和风投以及企业法人民和文化传媒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5,000.00万元，总股数50,000,000股，实行分期出资。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之内到位。自然人张亚佩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购20,000,000股，持有公司40%的股权，首期出资800.00万元；自然人胡天民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认购5,000,000股，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首期出资200.00万元；自然人朱军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认购5,000,000股，持有公司10.00%，首期出资200.00万元；企业法人民和风投以货币出资1,250.00万元，认购12,500,000股，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首期出资500.00万元；企业法人民和文化传媒出资750.00万元，认购7,500,000股，持有公司15%的股权，首期出资300.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2361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70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亚佩	20,00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民和风投	12,500,000	500.00	货币	25.00%
3	民和文化	7,500,000	300.00	货币	15.00%
4	胡天民	5,000,000	200.00	货币	10.00%
5	朱军	5,00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2、2011年5月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9日，民和影视发起人发起第二期出资，完成了对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的全部认缴，其中自然人张亚佩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自然人胡天民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自然人朱军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企业法人民和风投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企业法人民和文化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

2011年5月9日，正大所宁波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2118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5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实收资本变更申请。

在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亚佩	20,000,000	2,000.00	货币	40.00%
2	民和风投	12,500,000	1,250.00	货币	25.00%
3	民和文化	7,500,000	750.00	货币	15.00%
4	胡天民	5,000,000	500.00	货币	10.00%
5	朱军	5,00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b>	-	<b>100.00%</b>

### 3、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自然人股东张亚佩与企业法人民和汇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00万元）作价1,250.00万元转让给民和汇通，并经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和汇通	12,500,000	货币	25.00%
2	民和风投	12,500,000	货币	25.00%
3	民和文化	7,500,000	货币	15.00%
4	张亚佩	7,500,000	货币	15.00%
5	胡天民	5,000,000	货币	10.00%
6	朱军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00</b>	-	<b>100.00%</b>

### 4、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月6日，自然人股东朱军与自然人王倩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王倩如。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和汇通	12,500,000	货币	25.00%
2	民和风投	12,500,000	货币	25.00%
3	高元文化	7,500,000	货币	15.00%
4	张亚佩	7,500,000	货币	15.00%
5	胡天民	5,000,000	货币	10.00%
6	王倩如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00</b>	-	<b>100.00%</b>

注：公司法人股东民和文化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已更名为高元文化。

### 5、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9日，自然人股东王倩如与自然人朱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朱睿。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民和影视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民和汇通	12,500,000	货币	25.00%
2	民和风投	12,500,000	货币	25.00%
3	高元文化	7,500,000	货币	15.00%
4	张亚佩	7,500,000	货币	15.00%
5	胡天民	5,000,000	货币	10.00%
6	朱睿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00</b>	-	<b>100.00%</b>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亚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胡天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朱军，男，1958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其子朱睿为公司股东，朱睿持有公司 10% 股权。197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浙江镇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会、宣传部任职；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宁波广播电视艺术中心担任编剧、制片人；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在《宁波帮》杂志社任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在宁波天之鹰影视动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蜂网无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君美，女，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企业法人股东高元建设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高元建设 6% 股权。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宁波泛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并分别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在宁波民和典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在宁波高元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宁波市江东区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并于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励佩燕，女，1970 年 2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0 年 4 月至今在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宁波新鑫玻璃科技有限公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曹丽雅，女，1966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88年11月在宁波北仑新港机械厂担任办公室主任；1988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宁波北仑小港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8年5月在北仑信用联社高潮信用社担任主任；2008年8月至今在宁波民和典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平，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公司企业法人股东高元建设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高元建设0.8%股权。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宁波民和典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在宁波江东区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于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员晓玲，女，1970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企业法人股东高元建设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高元建设0.8%股权。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在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五官科从事护士工作；1992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宁波超懋钟表有限公司任人事、海关商检报检员；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在宁波南嵘机械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大润发有限公司任人资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宁波民和文化艺术中心任行政主管；2013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行政主管一职，并于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天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郑君贤，男，1969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公司企业法人股东高元建设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高元建设4%股权。1989年8月至2010年4月在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批发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在宁波民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梅委群，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公司企业法人股东高元建设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高元建设2%股权。1994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宁波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宁波民和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8	73.02	7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2	188.15	39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0	-156.79	-123.82
毛利率	11.66%	23.53%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4.54%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79%	-3.22%
流动比率（倍）	0.42	0.25	0.64
速动比率（倍）	0.14	0.1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4.66	6.13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10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2	96.17	44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02	0.09
总资产（万元）	11,126.56	11,557.58	18,92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61.74	4,235.12	4,04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5	0.85	0.81
资产负债率（%）	61.70%	63.36%	78.62%



##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86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罗军

项目小组成员：潘洵、徐含璐、高小红、金韞青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2684688-312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陈建荣、陆青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81857862

传真：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张海旖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原创为核心，以品牌授权和主题文化商业体为主要经营手段的综合文化创意型企业。经过数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以品牌版权内容生产、价值观提炼与传播为核心，以互动品牌动漫乐园建设为拓展的产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作品《少年阿凡提》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电总局国产精品动画一等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画电视片奖等诸多荣誉，公司正在制作的全新主打作品《那萨尔丁》已入围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奠定了公司品牌的产业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动画影视片的创作及周边业务的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介绍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版权内容原创产品以及版权内容和少儿商业结合的文化产业延伸产品两大类。其中，版权内容原创产品包括三维动画影视片、二维动画影视片、漫画和文字图书等，并拟着手开发桌游卡牌、移动终端游戏等新产品；文化产业延伸产品包括品牌形象授权、少儿综合文化商业体。此外，公司还提供以艺术创意为核心的产业服务，包括文化、商务信息咨询以及动画视频制作，两者相辅相成。

##### 1、公司目前已制作完毕并发行的动画影视片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集数	发行许可证
------	------	----	-------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集数	发行许可证
《少年阿凡提》 (3 维)		12 分钟*104 集	(浙)动审字[2011]第 036 号/ (浙)动审字[2011]第 038 号/ (浙)动审字[2011]第 069 号/ (浙)动审字[2012]第 036 号/ (浙)动审字[2013]第 002 号

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主定位6-12岁，以流传在世界各地的那萨尔丁阿凡提故事为基础，对作品进行形象和价值观的时尚化改造以及正能量的补充，是一部用国内最先进的三维技术打造的104集动画系列作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作品已获得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中国年度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动画形象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画电视片奖、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决定向全国青少年推荐100部优秀影视片奖等多个奖项。

#### 《少年阿凡提》市级以上电视台播映情况统计

播出平台	播集集数	播出时间	
		首播	重播
央视少儿	26 集 (1-26 集)	2012.4	
宁波电视	26 集 (1-26 集)	2012.6	
宁波电视	52 集 (27-78 集)	2013.8	
央视少儿	78 集 (27-104 集)	2013.10	
山西少儿	104 集	2013.12	
浙江少儿	78 集 (1-78 集)	2014.1	
广西卫视	104 集	2014.2	
宁波电视	26 集 (79-104 集)	2014.2	
新疆电视	104 集	2014.6	
广东南方少儿	104 集	2014.6	
无锡电视	104 集	2014.6	
央视少儿	104 集		2014.9
河南卫视	104 集	2014.10	
苏州电视	104 集	2014.10	

播出平台	播集集数	播出时间	
		首播	重播
舟山电视	104 集	2014.12	

### 《少年阿凡提》宁波地区电视台播映情况统计

北仑台	2014.6
鄞州台	2014.6
高新台	2014.7
象山台	2014.7
慈溪台	2014.7
奉化台	2014.7
余姚台	2014.7
镇海台	2014.8
宁海台	2014.8

《少年阿凡提》已于 2013 年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全面铺开播映，公司也在联系其他多家省级、市级电视台，扩大其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宁波各地区电视台于 2014 年暑假进行了密集播放，进一步提升了该动画在宁波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少年阿凡提》前 26 集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后 78 集仍在申请中。

## 2、公司目前仍在审核待发行的动画影视片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集数	已取得的发行许可证
《那萨尔丁》 (2 维)		12 分钟*100 集	(浙)动审字[2014]第 021 号 (1-50 集)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主定位 10-14 岁，以少年那萨尔丁和他的小伙伴为主要角色，叙述他们经过不断磨练，在伽马西域面临战争与邪恶势力威胁的时候，

最终承担起了让世界变得和平让绿洲恢复生机的重任的故事。作品形象时尚、故事精彩，年龄段定位精准，在创作阶段即入围 2013 年金猴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动画已全部制作完毕，进入收尾工作，中前 50 集已审片完成获得相应发行许可证，第 51-100 集正在审核过程中。

已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前 50 集动画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登陆北京卡酷黄金档进行首播，并于同日在搜狐视频上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全部制作完毕，公司尚未对该动画进行著作权登记。

### 3、公司目前已出版的漫画和文字图书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书号	产品介绍
《爆笑阿凡提》 第一季 1-4		ISBN978-7-5515-1055-4 ISBN978-7-5515-1054-7 ISBN978-7-5515-2454-4 ISBN978-7-5515-2453-7	由著名漫画家朱斌编绘，故事以小阿凡提和小伙伴们的爆笑类题材。作品由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爆笑阿凡提》 第二季 1-5		ISBN978-7-5042-2139-1 ISBN978-7-5042-2140-7 ISBN978-7-5042-2141-4 ISBN978-7-5042-2142-1 ISBN978-7-5042-2143-8	由著名漫画家郭冶教授等编绘，故事以小阿凡提和小伙伴们的爆笑类题材。作品由新时代出版社出版
《驴子路易的故事》1-2		ISBN978-7-5042-2137-7 ISBN978-7-5042-2138-4	由著名漫画家郭冶教授等编绘，故事以小阿凡提的小伙伴驴子为主角的爆笑类题材。作品由新时代出版社出版

### 4、公司目前正规划开发的“快乐一公里”少儿综合文化商业体项目

#### (1) “快乐一公里”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民和·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扬帆广场）打造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其中自持有产权一万平方米）的新型、综合、以亲子文化消费为核心的主题商业服务平台和体系，即“快乐一公里”主题文化商业圈。

“快乐一公里”项目以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动漫品牌为引领，由以作品主人公命名的以动漫故事结合体感互动游戏和 3D 奇观影像为卖点的“那萨尔丁动漫世界”、联合当地（宁波）电视台少儿频道打造节目制作播出中心和才艺培训的艺术教育中心、引进创意产品与互动观光新商业业态的“创意坊”以及配套服务商业组成。

## （2）“快乐一公里”项目规划内容

少儿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快乐一公里”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项目之一，是文化与少儿主题商业结合的新业态。该项目以那萨尔丁动漫品牌、形象和价值核心为引领，力求给少儿全新的文化娱乐体验。

“快乐一公里”项目共由 4 部分组成，其中“那萨尔丁动漫世界”和“七色花教育培训中心”项目为一期开发项目，公司已与民和投资签订购买房产协议，用于该项目开发建设。“观光工场”和“少儿主题商业中心”为二期开发项目，目前尚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启动。“快乐一公里”项目明细如下：

“快乐一公里”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经营面积（规划）	物业类型	功能定位
那萨尔丁动漫世界	5,000m <sup>2</sup>	公司自有	游乐园区
七色花教育培训中心	5,000m <sup>2</sup>	公司自有	教育培训
观光工场	6,000m <sup>2</sup>	待定	体验式教育
少儿主题商业中心	5,000m <sup>2</sup>	待定	商业消费

### ①那萨尔丁动漫世界

那萨尔丁动漫以那萨尔丁动漫品牌、形象和价值核心为引领，结合动漫作品故事内容，以奇观影像、闯关体感游戏为体验内容，结合线上互动的“动漫世界”；场馆以作品的线上播放产生影响力，以同步同名图书和网游、桌游的出版和推出强化品牌覆盖效果，以当地媒体配合和线下社团、赛事活动提升动漫世界场馆在当地知名度辐射力，力争使之成为当地少儿商业地标。

那萨尔丁动漫世界是以动画片《那萨尔丁·扶桑令》为依据，以海上丝绸之路北线为背景，以数字技术打造虚拟魔幻场景，由游乐者全程角色扮演，体感互动的闯关晋级实体游戏场所。

那萨尔丁动漫世界主要客户群为《那萨尔丁》系列动画作品的收看群体以及其他喜欢寓学于乐的家庭。为了更大程度地吸引客流，该场馆建设初期拟免门票，鼓励游客入场观光并尝试简单的免费游戏，大型闯关体验游戏则需付费入场。由于该场馆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主要故事背景，所规划游戏涉及大量的地理、历史、文化、知识，公司拟在场馆建成开放后与学校合作开展文体娱乐校外活动；亦可邀请电视台进行栏目互动，以便吸引消费者、产生和实现良好的品牌宣传和商业价值。

那萨尔丁动漫世界的场馆场景初步设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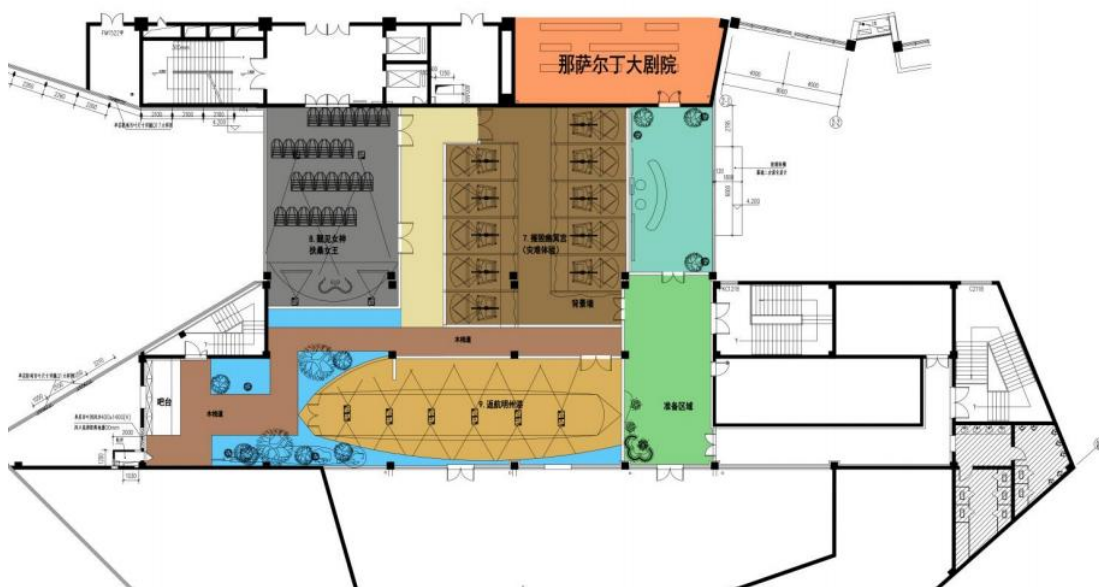
- 1、门外广场及门厅大堂（引导）；
- 2、明州港（入口：古代港口）；
- 3、超级台风（4D影院：海上风暴）；
- 4、（钓鱼岛）拯救谷栗（洞穴迷宫）；
- 5、琉球霹雳（船上3D射击游戏）；
- 6、庵美岛，中场休闲商业区，保持故事氛围。有沙滩、设猫娘酒馆，内有卡牌馆、饮料吧、那币兑换、美食肆等；
- 7、深海魔兽（3D海洋生物知识问答）；
- 8、耽罗历险（风光，团队协作完成荒岛生存，海洋地理知识测试）；
- 9、高丽神器（线索寻宝、黑市贸易）；
- 10、拯救遣唐使（3D体感格斗游戏）；
- 11、摧毁幽冥宫（3D滑翔轰炸破坏游戏）；
- 12、扶桑女王（海上丝绸之路知识测试与才艺比拼）；
- 13、重回明州港（3D景物图像识别测试）。

动漫世界一层预设布局如下：





动漫世界二层预设布局如下：



## ②七色花教育培训中心

七色花教育培训中心拟由公司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合作建设，公司提供培训中心场地和动漫形象，以电视台少儿频道栏目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号召，以

电视节目为才艺展示平台，打造七色花栏目制作基地和才艺培训学校，并在栏目制作和培训中融入那萨尔丁元素，逐步强化“那萨尔丁”的品牌形象，与那萨尔丁动漫世界相辅相成，扩大核心品牌的地域影响力并为公司创造收益。

### ③观光工场和少儿主体商业中心

观光工场拟引进台湾观光工厂项目的经营理念，拟吸引实体经营机构入驻，并通过与入驻部分业的产业合作，植入品牌内容、产生经济效益。

少儿主体商业中心拟吸引少儿主题的实体经营机构入驻，合作产生少儿主体经营效益，为少儿及少儿家庭打造的高起点、多功能、品牌化的商业街区。

### （3）“快乐一公里”项目目标市场设定及受众群体分析

本项目的核心市场为以宁波市为核心距本项目2小时车程内的居民。在本项目周边除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凤凰山游乐城外并无其他大型适合少儿游乐观光的场所。本项目融入了大量动漫元素，形式新颖，更易吸引青少年儿童前往游玩，在项目周边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

按客户群体年龄结构定位，公司出品的系列二维动画产品《那萨尔丁》的核心受众年龄定位于10-12岁，是一个初步有自主消费能力并开始接触网络的年龄段，是动漫世界许多游乐项目和动漫衍生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也是艺术学校的适龄报名群体。而为了使该作品有往下辐射受众群体的可能，公司在作品中加入的众多萌系角色，并配套出版了简洁易懂适合低龄儿童阅读的图书（如《爆笑阿凡提》、《路易的故事》），这些低龄受众将是艺术学校的主要报名群体，同时也是能在家人的陪同下一同游览动漫世界的观光对象。鉴于此，公司认为在动漫城及教育培训中心融入大量的那萨尔丁元素，能有效吸引公司动漫产品的受众群体，形成动漫城及教育培训中心的初始客户群，为动漫城及教育培训中心的客户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 （4）“快乐一公里”项目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投入“快乐一公里”项目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2亿元，其中包括购置房产物业支出、装修费用、设备购置等，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股权增资等方式获取开发资金。

公司计划于2015年8月陆续开始那萨尔丁动漫世界各标段建设的招标工作，在2016年年初取得10,000平方米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后投入建设，于2016年7月开始全面投入运营。

#### **(5) 项目备案情况**

2014年2月，公司已于就世界萨尔丁动漫世界项目获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表（甬高新备[2014]4号）。其他子项的备案尚未完成。

#### **(6) 民和影视“快乐一公里”项目前期投入**

2011年8月，民和投资竞得宁波国家高新区GX04-01-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月2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02011A21019），合同第十三条明确约定“竞得人自己持有物业30%（含）以上”。

同月，公司与民和投资签订《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向民和投资购买10%由其投资开发建设的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的建筑物（约10,000平方米）所有权。上述8,000万元款项已于2011年完成支付。

##### **①本次购买无法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备案**

2014年9月，民和投资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提交了预售申请，并于同年10月取得由其颁发的预售许可证。由于公司购买的房产为民和投资自持部分物业，不参与公开预售，公司现阶段无法与民和投资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进行备案，需待民和投资取得上述自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后，由民和投资向过户约10,000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

2015年5月26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及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均已就此出具说明，认可民和投资在取得自持物业的房产证后，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民和投资已于2015年5月29日就该房产过户事项做如下承诺：

“将在取得上述自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后的三个自然月内，将协议书约定的约10,000平方米房产转至民和影视名下。若因民和投资原因导致

本次转让及过户无法完成，民和投资需全额返还民和影视已支付的购房款，并额外支付其赔偿金 8,000 万元。”

公司及民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亚佩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就该房产过户事项做如下承诺：

“将敦促民和投资在取得上述由其自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后的三个自然月内，将协议书约定的约 10,000 平方米房产转至民和影视名下。若因民和投资或张亚佩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转让及过户无法完成，由此给民和影视造成的损失由民和投资全额承担，张亚佩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购买的约 10,000 平方米房产系民和投资自己持有部分物业，该物业未参与预售，公司将在民和投资取得该房屋产权证后与其办理过户手续。民和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民和投资在取得上述由其自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后的三个自然月内完成房产过户。因此，公司购买房产未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完成备案，不影响未来房产过户。

## ②房产购买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锁定购买的 10,000 平方米建筑包括下图所示广场中部底商共计约 5,000 平米及左侧高楼的 2-4 层。其中，位于广场中心的 5,000 平方米底商将全部用于建造那萨尔丁动漫世界，其余拟用于打造七色花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合作协议书》所约定事项，公司以8,000元/平方米的单价锁定了扬帆约10,000平方米建筑购买权，其中包括约5,000平方米的独立底商及约5,000平方米的写字楼。民和投资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扬帆广场）写字楼的实际销售均价

与公司利息资本化后的购买单价接近，而底商售价远高于公司利息资本化后的购买单价。

目前，扬帆广场尚未竣工，“快乐一公里”项目尚处规划阶段。同时，为了弥补“快乐一公里”项目可能受到的营业场地、时间和消费者地域带来的局限性，公司拟同期打造线上“快乐一公里”，同态同构，通过互联网弥补不足，起到传播互动作用，力求在宁波少儿文化市场形成轰动效果，不断提高商业体影响力，并将其作为公司近几年的经营目标之一。

## 5、公司其他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业服务	文化、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公司在行业的专业及经验向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业务咨询
	动画视频制作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及现有的动画库为客户提供动画宣传短片的制作
文化产业延伸产品	品牌形象授权	将公司已打出知名度的自有品牌授权给其他公司使用

## 6、公司正在规划制作的产品

### (1) 正在规划制作的动画影视片情况

公司已开始《那萨尔丁》系列动画影视片第二部《那萨尔丁·东游记》的规划制作。该动画片计划制作50集（每集24分钟），继续围绕《那萨尔丁》主题铺开剧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动画已完成前期规划以及剧本创作，并拟于近期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备案。

### (2) 正在规划制作中的漫画和文字图书情况

公司已筛选并委托相关外协公司代为完成《爆笑阿凡提》第一季5-6册、《路易的故事》第一季3-4册、抓帧版《那萨尔丁》第一季1-50集（每册5集）、手绘版《那萨尔丁》1-4册、长篇小说《那萨尔丁》1-2卷的全部内容，并与新时代出版社签订了“那萨尔丁”品牌系列图书的合作出版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图书已基本完成内容创作，预计将于2015-2016年陆续由新时代出版社出版。

### (3) 正在规划制作的其他产品

除上述动漫作品外，公司还以形象授权的形式与相关公司合作开发“那萨尔丁”同名桌游卡牌游戏及手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名桌游卡牌游戏及手游仍在开发中。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那萨尔丁阿凡提”品牌的核心竞争力，除上述已在规划制作中的产品外，公司在未来仍将围绕“那萨尔丁阿凡提”的核心主题，不断推出新的同品牌后续作品。

#### 7、上述产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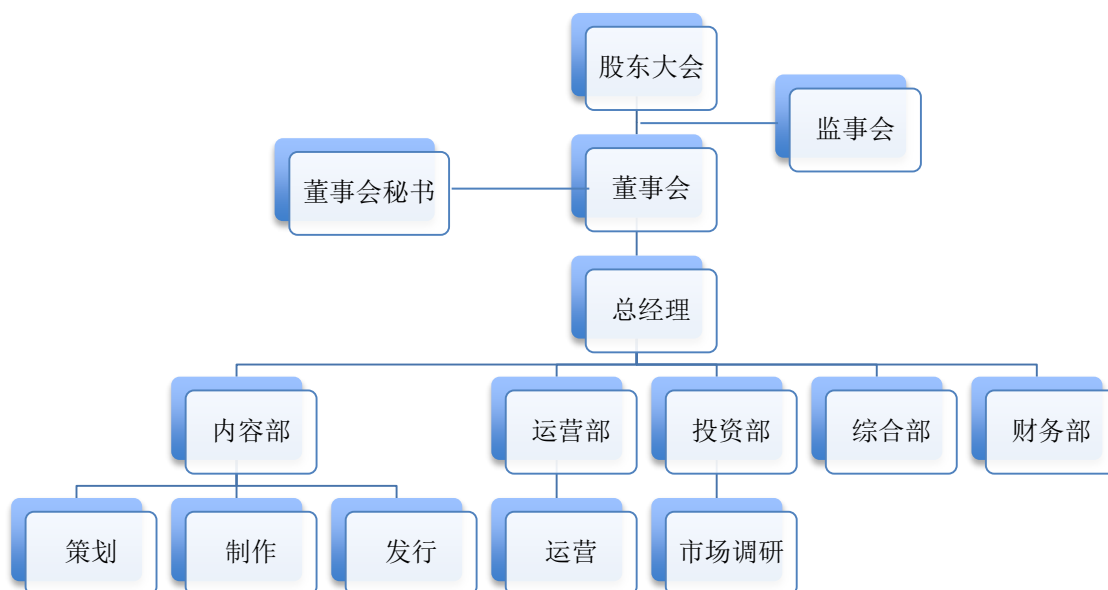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自有原创动漫品牌的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品牌配套动画影视剧、漫画图书等版权内容的销售，以及其他以品牌内容为核心的相关产品的开发上线，达到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逐步积累成型，最终通过品牌授权、品牌衍生品（如品牌文化主题商业体等）获取较高的收益。通过动画影视片、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回收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方向。

公司通过原创动漫核心品牌“那萨尔丁阿凡提”的多元化产品生产，尤其是动漫衍生产品的开发，在公司规划制作的新产品陆续面市后，将在版权销售获取基础收益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赢利点，同时，公司“快乐一公里”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通过门票、租金、衍生品销售、培训等方式获取收益，从而形成良好的经营业态生态圈，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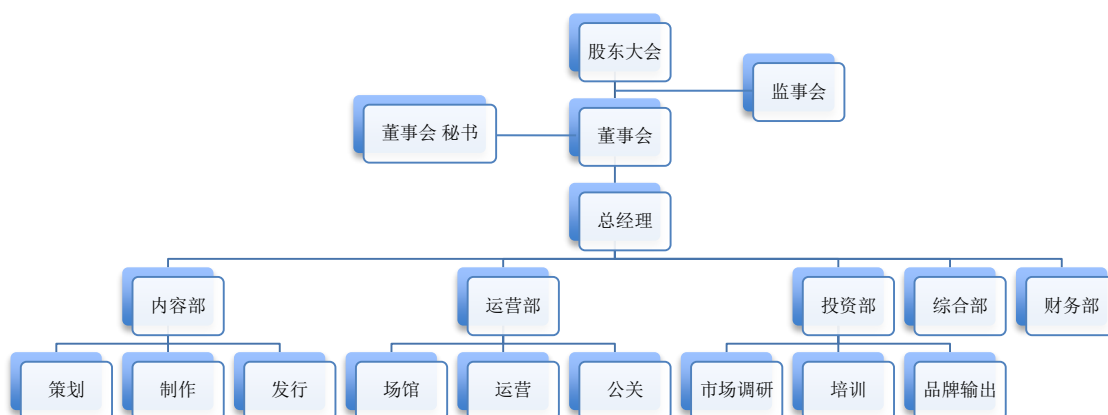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图



## 2、公司预期组织结构图



公司运营部及投资部目前正处于逐步筹备建设阶段，预期不久后将顺利达到预期状态。

## (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 1、版权采购流程

在采购运作上，公司策划部负责版权自主策划、社会采购两种，完成论证、筛选、定制，然后进行质量审核、跟踪与统筹。公司对采购的版权分为主品牌版



权和一般版权。公司根据作品发行确定版权策划、定制计划。公司在对多家机构、个人长期考察合作基础上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引进更新升级合作对象。经过多年的定制创作和自主创作，公司已积累一套考察评估版权社会美誉与市场号召力评定、评审办法，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作程序，与多个高校及个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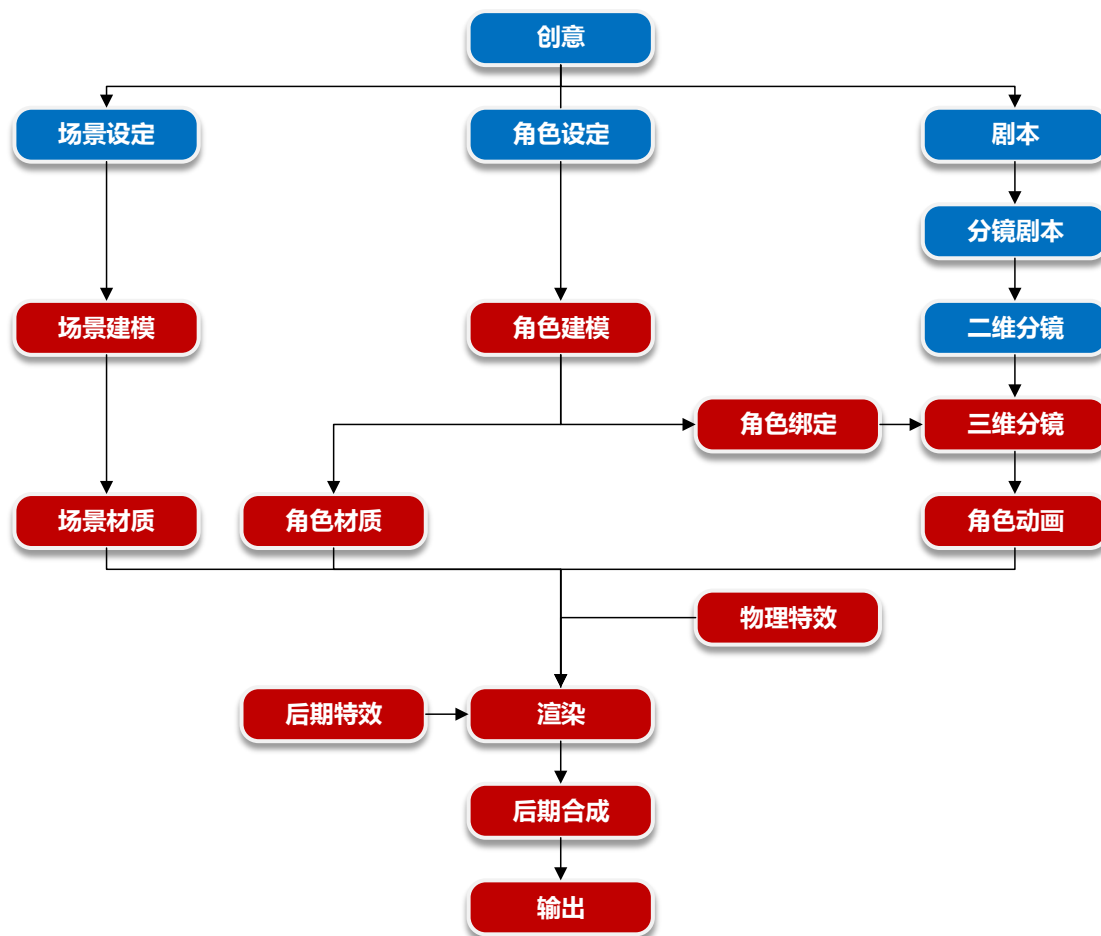
## **2、作品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影视动画行业特点，采用定量方式组织生产。一般生产流程为：公司策划部门经过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完成自主创作或采购版权，然后进行各项规划设定，制作管理部门根据作品特征，筛选合适（制作能力与报价）的制作合作对象，并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流程管控。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制片人为中心的技术、质量、进度控制机制，实时对作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整，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每个生产环节，确保作品能够保证质量并及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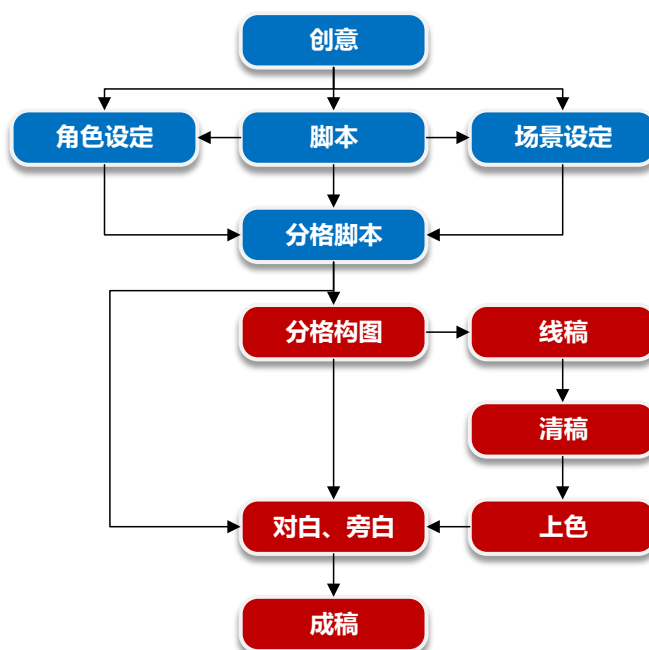
公司动画影视剧及漫画图书的生产制作流程如下：

### **(1) 动画影视片生产制作流程**



注：生产流程中的红色项目一般聘请外部公司完成。

## (2) 漫画图书生产制作流程



注：生产流程中的红色项目一般聘请外部公司完成。

###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内容产品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对电视台、出版社系统和网络视频运营商进行销售，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委托代理两种。

公司的品牌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面对生产商、商家和由品牌代理商分利销售两种。授权中权限范围视被授权人的需求可以分成多种类别，包括全品牌、全系列形象、全行业、全产品系以及以上各类中的部分分类甚至分类中的分项。品牌的价值随内容产品的不断生产和传播而升值，价格也逐年调整。

“快乐一公里”未来销售模式包括：一是品牌形象集聚人气，以人气带动商业消费；二是引入青少儿自发组织的相关社团，定期开展地面活动带来另类人气集聚；三以文化商业新业态示范，带动知名少儿品牌和传统少儿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转型后的入驻；四是和当地知名媒体进行产业合作，以媒体的公信力快速带来商业美誉度，合力形成良好的氛围。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提供创意、核心内容等，但并不直接参与动漫产品的技术制作，因此公司并无自有生产技术。但公司仍然重视高新技术在作品中的应用以及产生的奇观视觉体验对于原创作品艺术感染力的提升作用。因此，公司以动画作品外协制作为契机，与国内部分拥有高新技术的动漫制作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将多种高新动漫技术运用在作品中。

#### 1、公司现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少年阿凡提》是一部采用高新技术制成的三维动画，与国内普遍的二维动画相比，三维动画在技术上、制作上都有更高的要求。为了将动画产品完美地呈现给大众，公司选择了专业从事三维动画技术与虚拟仿真技术的研究、运用、创作、实践的国家级研发机构，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及其参股设立的中科北控

成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少年阿凡提》的设计制作，将多项技术运用在了该产品中。

编号	技术名称
1	3D 角色模型自动生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2	角色材质效果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
3	植物生长建模与可视化技术
4	3D 环境建模及自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5	流体自然模型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
6	3D 模型的变形技术研究与应用
7	柔性对象建模及其动力学研究与应用
8	微粒子控制及造型技术研究与应用
9	群体动画分部与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全功能网络渲染及其智能控制研究与应用
11	视频数据采集、处理和合成研究与应用
12	高清数字影像输出技术与应用
13	虚拟角色语言自动跟踪及合成影像声画对位自动合成技术

## 2、公司参与合作开发的技术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研发推进“宁波少儿影视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商业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双方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秘密技术成果将由双方共有。目前，该合作仍在进行中，若研发顺利，该成果将运用于那萨尔丁动漫世界的建设中。

##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虽然自身定位为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不直接参与动漫产品的技术制作，仍通过与外协制作合作的方式，每年投入一定费用用于动漫产品技术的合作开发，以期动漫产品质量的最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55	27.72	30.42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7.18	73.02	76.51
所占比例（%）	16.00	37.96	39.76

##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 2、公司使用的商标

#### （1）公司自有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获得下列 25 件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1	阿凡提	9207360	第 18 类	2012.03.28- 2022.03.27	民和影视
2	阿凡提	9207589	第 27 类	2012.03.28- 2022.03.27	民和影视
3		9385623	第 3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4		9385862	第 11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5		9386126	第 14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6		9386562	第 15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7		9386612	第 16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8		9386679	第 20 类	2012.05.07- 2022.05.06	民和影视
9		9384939	第 2 类	2012.05.14-2022.0 5.13	民和影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10		9385770	第 9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1		9386015	第 12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2		9390962	第 21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3		9391096	第 25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4		9391461	第 27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5		9391538	第 28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6		9391889	第 30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7		9391991	第 32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8		9398015	第 41 类	2012.05.14- 2022.05.13	民和影视
19		9386648	第 18 类	2012.05.28- 2022.05.27	民和影视
20		9391028	第 22 类	2012.06.21- 2022.06.20	民和影视
21		9391083	第 24 类	2012.06.21- 2022.06.20	民和影视
22		9391351	第 26 类	2012.06.21- 2022.06.20	民和影视
23		9391787	第 29 类	2012.09.07- 2022.09.06	民和影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24	漫无边际	9720094	第 9 类	2012.09.07- 2022.09.06	民和影视
25	漫无边际	9720125	第 41 类	2012.09.07- 2022.09.06	民和影视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下列 4 件商标仍处于申请阶段。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1		15427024	第 2 类	民和影视	2014.09.26
2		15427240	第 9 类	民和影视	2014.09.26
3		15427765	第 28 类	民和影视	2014.09.26
4		15427667	第 41 类	民和影视	2014.09.26











### (3) 授权使用商标

公司与民和汇通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获得下表中该公司商标至该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长期使用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申请人
1		6738538	第 35 类	2010.09.14- 2020.09.13	民和控股（该公司已被民和汇通吸收合并）

公司与高元建设（现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不再涉及文化范围）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时高元建设名称仍为变更前的“宁波民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获得该公司持有的所有的商标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长期使用权，并可根据自身需要要求该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0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其中，高元建设在申请下述所有商标时，其当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民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元建设尚未在公司改名后提交相关申请人名称变更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1		8245391	第 12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2		8245390	第 15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3		8245389	第 16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4		8245473	第 21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5		8247527	第 30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6		8245382	第 12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7		8245381	第 15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8		8245380	第 16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9		8245397	第 21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0		8247524	第 30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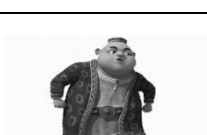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11		8243603	第 3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2		8243620	第 12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3		8243641	第 15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4		8243664	第 16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5		8243682	第 18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6		8243691	第 20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7		8243697	第 21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8		8243706	第 22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19		8243713	第 24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20		8243722	第 25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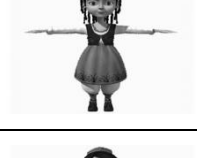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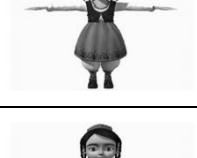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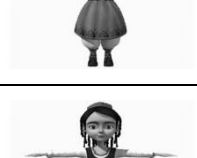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21		8247522	第 30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22		8247514	第 32 类	2011.04.28- 2021.04.27	民和文化
23		8245392	第 3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4		8245388	第 18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5		8245472	第 22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6		8245387	第 24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7		8247553	第 25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8		8247531	第 28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29		8245383	第 3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0		8245379	第 18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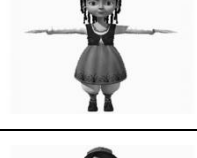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31		8245396	第 22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2		8245395	第 24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3		8247548	第 25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4		8247536	第 28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5		8247541	第 28 类	2011.05.07- 2021.05.06	民和文化
36		8245378	第 20 类	2011.06.28- 2021.06.27	民和文化
37		8245474	第 20 类	2011.06.28- 2021.06.27	民和文化
38		8617190	第 9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39		8617229	第 12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0		8617244	第 14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1		8617254	第 15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2		8617272	第 16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3		8622248	第 18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4		8622271	第 20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45		8622309	第 21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6		8622342	第 22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7		8622385	第 24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8		8622421	第 25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49		8622486	第 28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50		8622819	第 30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51		8622861	第 32 类	2011.09.14- 2021.09.13	民和文化
52		8617153	第 3 类	2011.09.21- 2021.09.20	民和文化
53		8247506	第 41 类	2011.10.28- 2011.10.27	民和文化
54		8245385	第 41 类	2011.11.07- 2021.11.06	民和文化
55		8245393	第 41 类	2011.11.07- 2021.11.06	民和文化
56		8245386	第 32 类	2011.11.14- 2021.11.13	民和文化
57		8245394	第 32 类	2011.11.14- 2021.11.13	民和文化
58		8622755	第 29 类	2011.11.21- 2021.11.20	民和文化
59		8846779	第 9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60		8846830	第 11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1		8847039	第 12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2		8847053	第 14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3		8847063	第 15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4		8850340	第 16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5		8850369	第 18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6		8850428	第 20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7		8850550	第 21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8		8851077	第 22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69		8851117	第 24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70		8851148	第 25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1		8851201	第 26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2		8851229	第 27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3		8851296	第 28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4		8853070	第 30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5		8853182	第 32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6		8853255	第 41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7		8853423	第 2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8		8853402	第 3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79		8853511	第 9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80		8853602	第 11 类	2011.11.28- 2021.11.27	民和文化
81		8853687	第 12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2		8853800	第 14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3		8859050	第 15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4		8859187	第 16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5		8859393	第 18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6		8860127	第 20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7		8862251	第 21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8		8862257	第 22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89		8862267	第 24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90		8862276	第 25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1		8862377	第 26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2		8862948	第 27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3		8863006	第 28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4		8863140	第 30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5		8863195	第 32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6		8869330	第 41 类	2011.12.07- 2021.12.06	民和文化
97		8625099	第 41 类	2011.12.28- 2021.12.27	民和文化
98		8852907	第 29 类	2011.12.28- 2021.12.27	民和文化
99		8863059	第 29 类	2012.01.28- 2022.01.27	民和文化
100		8846652	第 2 类	2012.02.14- 2022.02.13	民和文化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使用期限	注册人
101		8846709	第3类	2012.02.14- 2022.02.13	民和文化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宁波德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办理申请商标转让事务合同》，拟将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41类别（即教育；幼儿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游乐园；（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书籍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里的6项（注册号分别为8853255、8245385、8245393、8247506、8625099、8869330）商标从民和文化（即现在的高元建设）转移至公司名下。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专利权登记信息。

### 4、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经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百集三维动画片电视剧 《少年阿凡提》（1-26集）	国作登字 -2012-I-00061197	民和影视	2012年5月29日

此外，公司已制作完《少年阿凡提》（27-104集）并已就该等作品委托相关中介提出著作权登记申请。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动漫企业证书	2014年12月30日	浙江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7年3月31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体局

根据《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行), 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受理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7月31日, 公司应于以上期间在收到动漫企业认定认定主管部门通知后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审申请, 对动漫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 获取新的《动漫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向浙江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全套年检申请材料。上述年检申请目前仍在审核中。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丁香路118号2号楼1130-1室为租赁所得, 租赁期限截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泰富广场B座604室、606室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佩租赁, 租赁面积共计318.55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年租金为24.5万元。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使用年限 (年)
1	专用设备	服务器	5.18	3.13	1	3
2	专用设备	电脑	8.74	0.84	4	3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岗位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员工岗位构成中生产人员2人, 销售人员4人, 采购人员2人, 管理及其他人员6人, 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生产人员	2	14.29%	
销售人员	4	28.57%	
采购人员	2	14.29%	
管理及其他人员	6	42.86%	
<b>合计</b>	<b>14</b>	<b>100%</b>	

### (2) 学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7人,大专学历6人,高中及以下学历1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50.00%	
大专	6	35.71%	
高中及以下	1	14.29%	
<b>合计</b>	<b>14</b>	<b>100%</b>	

### (3) 年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中30岁以下5人,30(含)至40岁2人,40岁(含)以上7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30岁以下	5	35.71%	
30岁(含)-40岁	2	14.29%	
40岁(含)以上	7	50.00%	
<b>合计</b>	<b>14</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胡天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雷，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担任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制片人职位。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对公司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胡天民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张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授予单位）
2012 年	公司	参加“2012 土耳其中国文化年——中土动漫产业论坛”	文化部外联局
	《少年阿凡提》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2 第四届中国年度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动画形象奖	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
		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2012 中国动画“美猴奖”最佳动画编剧提名奖	中国动画学会
2013 年	《少年阿凡提》	2012 动画精品一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入选向全国青少年推荐 100 部优秀影视片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共青团
	《那萨尔丁》	入围 2013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中国国际动漫节执委会
	公司	2012 年度宁波市文化产业最佳创新奖	宁波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	《少年阿凡提》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画电视片奖	国家文化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影视动画收入、漫画音像收入以及动漫制作费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影视动画收入	39.95	84.67%	22.15	30.34%	23.80	31.11%
	漫画音像收入	-	-	12.19	16.69%	3.57	4.66%
	动漫制作费收入	7.23	15.33%	38.68	52.97%	49.14	64.22%
小计		<b>47.18</b>	<b>100%</b>	<b>73.02</b>	<b>100%</b>	<b>76.51</b>	<b>100%</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47.18</b>	<b>100%</b>	<b>73.02</b>	<b>100%</b>	<b>76.51</b>	<b>100%</b>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博凯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314,465.41	66.65	非关联方
民和小贷	72,327.04	15.33	关联方
中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17,150.19	3.63	非关联方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1,792.45	2.50	非关联方
广东南方电视台	11,283.03	2.39	非关联方
合计	<b>427,018.12</b>	<b>90.50</b>	-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	--------	----------------	------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民和小贷	216,981.13	29.84	关联方
宁波赫斯安篷布制造有限公司	94,339.62	12.97	非关联方
宁波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75,471.70	10.38	非关联方
新时代出版社	52,830.19	7.27	非关联方
邮政下属个人销售	50,924.53	7.00	非关联方
合计	<b>490,547.17</b>	<b>67.46</b>	-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民和小贷	206,761.01	27.02	关联方
宁波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0	16.34	非关联方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94,339.61	12.33	非关联方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339.62	12.33	非关联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	36,960.00	4.83	非关联方
合计	<b>557,400.24</b>	<b>72.85</b>	-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动漫传播媒体以及其他有动漫视频制作或品牌授权需求的企业。由于动漫版权在国内普遍售价不高，决定了公司版权内容原创产品的客户具有分散化、认购金额小的特点。报告期内，除关联方民和小贷以外，公司向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均不高，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民和小贷系公司法人股东民和汇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张亚佩所控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张亚佩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7,941.74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81.32%
武汉华美铭远广告有限公司	46,135.92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9.93%
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32,264.15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6.94%
长沙香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00.00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81%
<b>合计</b>	<b>464,741.81</b>	<b>-</b>	<b>100.00%</b>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宁波高新区拂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4,145.64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25.00%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7,883.49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8.26%
北京赛欧必弗科技有限公司	275,943.39	动漫世界	17.50%
武汉艺鼎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000.00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9.89%
武汉牵手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300.00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7.50%
<b>合计</b>	<b>1,232,272.52</b>	<b>-</b>	<b>78.15%</b>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0,708.75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32.66%
宁波高新区拂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0,864.08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28.76%
湖北拂晓动画有限公司	513,606.40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4.33%
北京赛欧必弗科技有限公司	122,641.51	动漫世界	3.42%
武汉博润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1,839.61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2.8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合计	2,939,660.35	-	82.01%

公司的采购支出主要由动漫作品的外协制作、出版等构成，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大多关于二维影视剧动画《那萨尔丁》的制作。国内现有大量动画代理制作公司，因而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公司精选了几家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为之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那萨尔丁》的制作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包括宁波高新区拂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无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与公司存在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求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咨询服务	12.50	2013/03/10	履行完毕
2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制作咨询服务	10.00	2013/07/10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江东区民和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发制作《动画宣传短片》；授权在客户企业和产品宣传上使用《少年阿凡提》中的卡通形象和标识	250.00	2013/09/12	正在履行
4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少年阿凡提》104 集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及分许可权	13.73	2013/09/13	正在履行
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少年阿凡提》第 27-104 集在浙江省范围内（除宁波、嘉兴）的	5.85	2013/09/30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求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无线、有线独占电视播映权（自首播之日起三年）			
6	中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许可《少年阿凡提》27-104 集中国的大陆地区电视媒体首次播放权；客户下属 CCTV-少儿、CCTV-1、CCTV-4、CCTV-7 频道五年内电视播放权（非独家）；客户所属 <a href="http://www.cctv.com">www.cctv.com</a> 及 <a href="http://www.cntv.cn">www.cntv.cn</a> 网络平台五年内网络播出权	14.04	2013/12/01	正在履行
7	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	《少年阿凡提》104 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独家播映权	8.06	2013/12/17	正在履行
8	广东南方电视台	《少年阿凡提》第 27-104 集广东地区电视播映权	6.22	2014/02/20	正在履行
9	宁波赫斯安篷布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咨询服务	1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10	宁波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制作咨询服务	8.00	2014/03/01	履行完毕
11	杭州定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少年阿凡提》104 集独家代理发行印尼所有电视和 DVD 领域；非独家印尼的 VOD 领域；斯里兰卡的独家免费电视领域	1.04 万美元	2014/11/21	正在履行
1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许可《那萨尔丁》100 集非独	15.00	2014/12/22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求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无转授权			
13	博凯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范围内《少年阿凡提》的全部版权	100.00	2014/12/28	正在履行

### （1）公司为银行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与公司有银行借款业务往来，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年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拟制作动画短片以对外宣传，公司利用其创意优势、自身技术及动画库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动画宣传短片的咨询及制作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3年2月签订《<动画宣传短片>制作协议》，甲方负责提供《动画宣传短片》的文字脚本及前期相关制作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分镜头绘制、动画中期制作、场景设定、配音相关工作，直至成片完成。该协议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动画短片制作费用共计36,960元。公司已悉数收到上述款项，该协议已于2013年执行完毕。

### （2）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审计机构，与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出于对外宣传需要，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需制作动画宣传短片，而公司正以动漫创意见长，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对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制作咨询服务。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3年7月签订《制作咨询服务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现状、产品定位、运营状况等制作咨询所必需的相关信息，乙方对动画片制作基本流程内容及动画宣传短片方案脚本及其他相关制作资料提供咨询。该协议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31日，制作咨询费用总金额10万元。公司已悉数收到上述款项，该协议已于2013年执行完毕。

### （3）公司为民和小贷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民和小贷是一家着眼于宁波市场，主营文化类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为了更好地进行推广宣传，借助《少年阿凡提》的品牌影响力开拓文化类企业市场，民和小贷需公司为其制作动画宣传短片并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的方式获得《少年阿凡提》卡通形象的使用权。民和小贷与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展开合作，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①公司为民和小贷制作《动画宣传短片》共 4 分钟，每分钟 5 万元，共计 20 万元；

②公司授权民和小贷在其企业和产品宣传上使用《少年阿凡提》的卡通形象和标识等图文内容，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期 10 年，授权费合计 230 万元。

上述协议内容中，公司已悉数收到上述款项共计 250 万元，动画宣传短片部分已于 2013 年执行完毕，形象授权部分尚在执行期内。民和小贷已将公司制作提供的动画宣传短片用于公司参加的各类峰会、展会，并将《少年阿凡提》的卡通形象标识用于公司对外宣传册上。

##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给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高新区拂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67.20	2013/04/20	履行完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维吾尔语配音	10.61	2013/05/23	履行完毕
3	武汉华美铭远广告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5.84	2014/03/01	正在履行
4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27.20	2014/05/15	履行完毕
5	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68.40	2014/05/19	协议终止
6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27.5	2014/07/01	履行完毕
7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5.69	2014/08/05	履行完毕
8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	二维动画那	20.56	2014/08/05	正在履行

序号	供给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萨尔丁制作			
9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40.00	2014/10/20	正在履行
10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4.00	2014/12/15	正在履行
11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40.00	2015/03/18	正在履行
12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维动画那萨尔丁制作	16.50	2015/03/18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和“第四节、八、（六）长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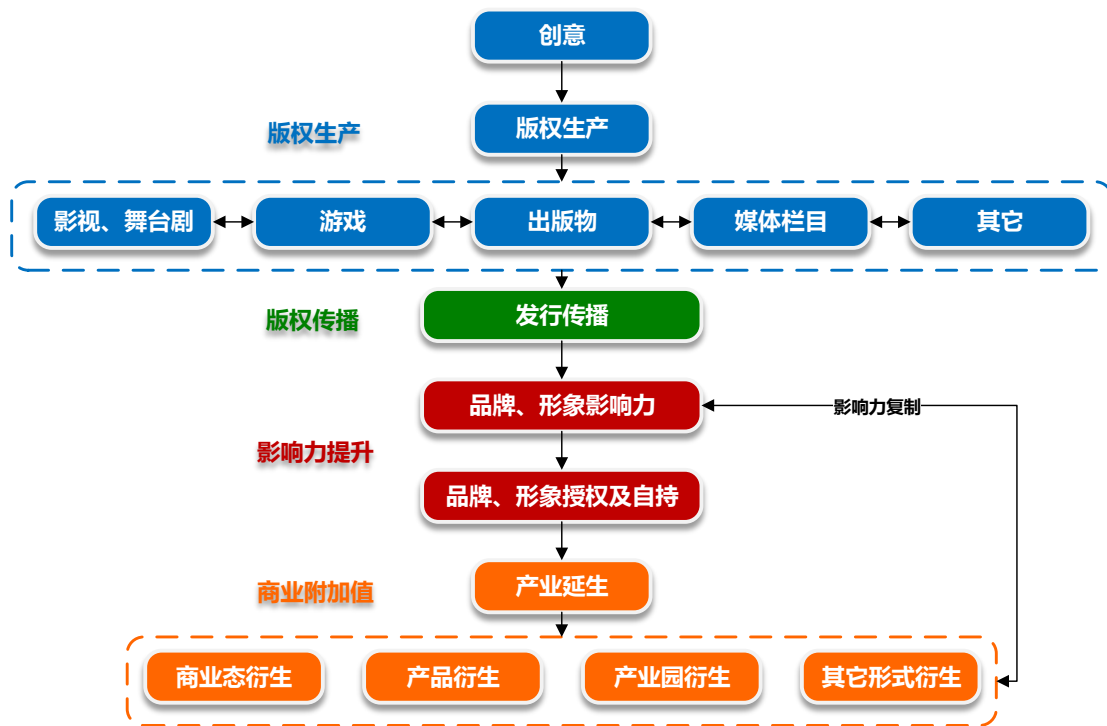
##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立足于动漫行业，以公司自主提出的“那萨尔丁阿凡提”创意品牌为核心，以围绕该品牌主题的动画影视剧及其他动漫版权产品（包括同名主题漫画图书等）为初始展现形式，通过动画影视剧的线上播放、同名主题漫画图书的出版传播、公司线下的活动宣传等一系列的品牌推广活动，达到品牌增值和实现收益的目的。

公司在品牌塑造过程中，关注于“那萨尔丁阿凡提”品牌价值的提升，在现有已通过动漫产品打开的市场基础上不断思索开发和深化除传统动漫产品以外其他品牌产品的可能，力求以更多元化的形式塑造该品牌，使其内容更加丰满，拥有更高的影响力和更多的受众群体。

在“那萨尔丁阿凡提”品牌实现较高的品牌价值后，公司通过品牌对少儿产品的授权的方式获取有别于常规版权产品销售的授权收入，同时通过品牌授权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正筹划建设以“那萨尔丁阿凡提”为核心主题的少儿综合文化商业体项目“快乐一公里”，通过自有品牌主力文化商业体的区域化实验与示范运行，进一步实现品牌商业综合体在宁波区域影响力的最大化，从而实现后续少儿文化商业品牌向异地的成功复制（授权或自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设立年限尚短，公司目前尚处于深化品牌产品，逐渐开始品牌授权的阶段。公司将在2015-2016年不断推出更多的“那萨尔丁阿凡提”核心品牌作品，继续积累品牌人气，同时通过以‘那萨尔丁阿凡提’为核心主题的“快乐一公里”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逐步实现公司对于“那萨尔丁阿凡提”品牌的预期规划，使公司的商业运营模式达到预期规划的状态。



### (一) 版权采购模式

在采购运作上，公司策划部负责版权自主策划、社会采购两种，完成论证、筛选、定制，然后进行质量审核、跟踪与统筹。公司根据“那萨尔丁阿凡提”核心品牌作品的发行计划确定版权策划和后续川采购计划。公司在对多家机构、个人长期考察合作基础上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引进更新升级合作对象。经过多年的定制创作和自主创作，公司已积累一套考察评估版权社会美誉与市场号召力评定、评审办法，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作程序，并与多个高校及个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 作品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动漫行业特点，采用定量方式组织生产。一般生产流程为：公司策划部门经过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完成自主创作或采购版权，然后进行各项规划设定，制作管理部门根据作品特征，筛选合适（制作能力与报价）的制作合作对象，并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流程管控。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策划人为中心的技术、质量、进度控制机制，实时对作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整，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每个生产环节，确保作品能够保证质量并及时完成。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版权内容产品销售直面电视台、出版社系统和网络视频运营商，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委托代理两种。

公司的品牌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面对生产商、商家和由品牌代理商分利销售两种。授权中权限范围视被授权人的需求可以分成多种办法，包括全品牌、全系列形象、全行业、全产品系以及以上各类中的部分分类甚至分类中的分项。品牌的价值随内容产品的不断生产和传播而升值，价格也逐年调整。

“快乐一公里”销售模式一是品牌形象集聚人气，以人气带动商业消费；二是引入青少儿自发组织的相关社团，定期开展地面活动带来另类人气集聚；三以文化商业新业态示范，带动知名少儿品牌和传统少儿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转型后的入驻；四是和当地知名媒体进行产业合作，以媒体的公信力快速带来商业美誉度，合力形成良好的氛围。在示范实验基地取得良好经营的情况下进行业态和品牌的异地复制，形成产业规模经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原创为核心，以品牌授权和主题文化商业体为主要经营手段的综合文化创意型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R86）；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中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业（R8630）。

## （一）行业基本情况

动漫行业被誉为“新兴的朝阳产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6]32号文件，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等为主要表现形式而运作的一种新兴文化产业。它涵盖了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电子游戏、主题公园、博览会、虚拟代言人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 1、动漫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系

2008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有关规定》颁布，明确了动漫产业的职责管理分工。根据规定，文化部是动漫主管部门，接替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动漫相关的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发行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2013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宣布合并，组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自此，动漫产品的出版发行以及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动漫节目的管理转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管理。

#### （2）主要产业政策

动漫产业目前是我国大力扶植的重要文化产业之一，国产动画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动漫产业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4.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扶持国产动画片的创作、拍摄、制作和播出。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2	2004.04	《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促进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繁荣，构建国产动画片播映体系，培育影视动画交易市场，发挥国家动画创作生产主力军的作用，放开参与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开发与经营等。
	2005.05	《关于促进我国动画创作发展的具体措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鼓励各级电视台增加动画播出时段、开办动画专栏；鼓励各级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放优秀国产动画片。
3	2006.04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家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于扶持优秀动漫原创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
4	2006.09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指出在文化产业方面，动漫产业是重中之重。
5	2008.02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对境外动画片的播出时间、审批进行规范，为国产动画片营造成长环境。
6	2008.06	《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对开展动漫业务并拥有著作权的原创动画片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其作品在中央台、省级台和宁波电视台首播的，一次性分别补助每分钟2000元、1000元和500元，最高补助额每家企业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7	2008.08	《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明确了扶持我国原创动漫的基本指导思想，要求完善动漫产业链条和支持体系、加大平台建设、改善管理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8	2008.12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9	200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对动漫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相应优惠措施及税率。
10	2009.09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文化部	将动漫服务业纳入鼓励类别。
11	2009.0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动漫产业是发展重点之一，着力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国际文化动漫形象品牌。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发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2	2011.05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3	2011.11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相关税收优惠延长至2012年底，并将动漫版权交易纳入优惠范围。
14	2012.02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将动漫产业列为11项重点行业之一，同时着力打造5-10个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15	2012.06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明确引导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创新盈利模式与完善动漫产业链条、推进动漫技术创新、实施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推动动漫产业“走出去”等七大主要任务，提出加大财政投入、保护知识产权、实行税收优惠等五大保障措施，以推动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使其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16	2012.10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加快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文化厅	推动文化市场持续发展，推进文化市场繁荣有序是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根本任务和终极目标。当前，要紧扣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文化强省的中心任务，按照十七届六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根据省十三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紧紧结合我省文化市场实际，统一思想，落实措施，一心一意谋发展，扎扎实实促繁荣。
17	2013.11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动漫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国家以及各省市级行政单位所制定的一系列宏观经济与产业促进发展政策，极大的推动了动漫文化产业的发展升级，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

境。

## 2、动漫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中国动漫的发展起步较早,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至今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1922 年-1975 年的萌芽和初步发展阶段,1976 年-1999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以及进入 2000 年后的原创发展期。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内拍摄制作的优秀动画作品《铁扇公主》、《大闹天宫》等对我国动漫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代表着我国当时的动漫技术达到了空前的水平。随后,由于文革十年的停滞以及改革开放后国外优秀动画作品的冲击,中国原创动漫走向衰落。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国家对动漫发展的逐渐重视扶植以及民众对动漫艺术的日益热衷,我国动漫产业发展速度显著提升,可大致总结发展现状如下:

### (1) 国产动漫产量显著增长,动漫播出时长显著增长

随着国家对动漫产业的逐渐重视,以及全民对动漫文化的接纳,我国动漫产业的生产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动漫节目播放时长逐年递增。2004 年,我国本土动漫产量仅为 2.8 万分钟,加上为其他国家代工的 3 万多分钟,年产量约在 6 万分钟左右。2011 年间我国国产电视剧动画产量达到了 126 万分钟,获得公映许可的动画电影从 7 部增加到了 24 部。播出时长也从 2004 年的 31,940 小时上升到了 2012 年的 109,011 小时,累计增长率达 241%。

### (2) 制作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增多,动漫教育需求日益增长

根据 2007 年 8 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科技部、国资委办法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确定动漫专业为国家紧缺人才培养专业,自此,我国动漫产业从业人员的人数开始急剧上升,中国动漫教育产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态势。至 2011 年,全国纯动漫卡通企业(含工作室)已达 12500 家左右,提供动漫教育的院校也从 2000 年的 10 家增长至近 600 家。

### (3) 产业基地不断建立发展,产业产值显著提高

动漫产业是资金、科技、知识和劳动密集型的文化产业,行业发展的最有效手段就是走集约化生产和规模化运营的道路。因此,原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4 年成立了首批 9 个国家动画产业基地。以此为契机,全国各地的动漫产业基地也纷纷建立,并形成了良好的规模效应,带动了产业产值的增长。2004 年,我国动

漫产业总产值为 117 亿元，该数据在 2012 年上升至到 759.94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6.35%，国产动画的交易数量有了大幅的提高。

#### **(4) 动漫产业结构有所改善**

相比美国、日本等动漫老牌强国，我国动漫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但随着我国对于文化产业的重视和扶持，动漫产业的产业结构也获得了一定的改善。首先，产业链初步形成，企业的盈利模式逐渐清晰。在行业发展的初期，行业内公司普遍缺乏清晰的盈利模式，产业链不完整，尤其是在版权授权方面和衍生品开发方面缺乏成熟的产业模式。但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我国动漫企业已逐步认识到动漫产业化的重要性，即通过构建完整紧密的动漫产业链，以动漫影视片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回收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其次，国产动画份额显著提升，在电视动画方面，国家出台了各种对境外动画播映的限制以及对国产动画播映的支持政策；在动画电影方面，国产动画的市场份额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整体产业结构大幅改善。

#### **(5) 动漫为主题的活动纷纷登场**

随着动漫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以动漫为主题的活动也逐渐增多。各类国内动漫节展有效的促进了动漫业界的交流，培育了国内动漫的市场。此外，在文化部的支持下，中国动漫企业也逐步走向世界，开始逐渐参加诸如 2010 法国安纳西国际动画电影节等的国外动漫节展活动。这类动漫主题活动不仅促进了我国动漫文化的普及与交流，也进一步促进了动漫产业本身的发展。以中国国际动漫节为例，在 2005-2014 年的 10 届展会中，展会的参展人数从 12 万上升至 136 万；展会完成的交易总额从 8 亿元人民币上升到了 138 亿元，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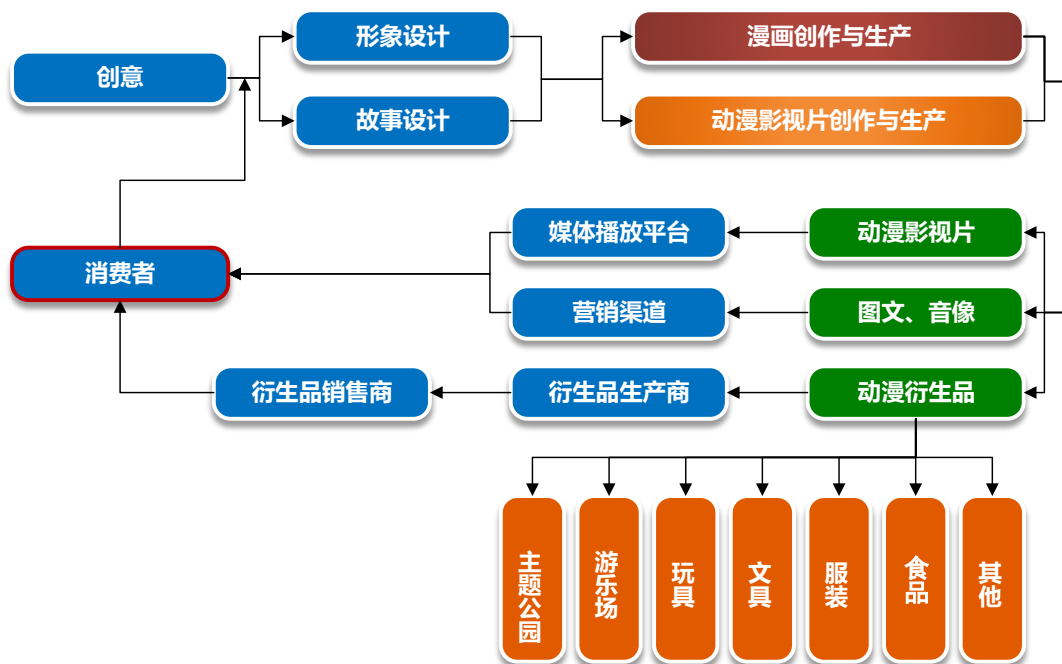
### **3、行业产业链情况**

作为以产品内容为核心价值的新兴文化产业，动漫行业与传统类型的行业有着显著不同，在整个行业的产业链中所传递的主要内容是文化产业特有的知识产权（版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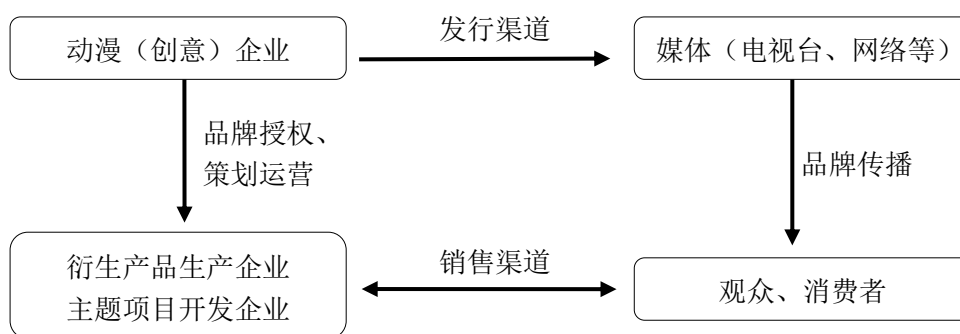
通过多层次的产业衍生，动漫产业已经渗透到了演出业、影视业、音像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网络文化、图书报刊等各个产业门类中，形成了一个

巨大的文化产业链条。据《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3）》披露的数据，2008年全球数字动漫产业产值已达到 3000 亿美元，与动漫游戏产业相关的周边衍生产品产值则在 6000 亿美元以上。动漫产业的发展正愈来愈被各国所重视，被誉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

动漫行业主要产业链模式



从盈利来源看，动漫产业主要通过动漫作品发行和动漫衍生产业链运营（包括服饰、食品等衍生产品销售和主题公园、游乐场等主题综合运营）两大环节取得收益，这两个环节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在拥有成熟动漫产业链的日本及欧美国家，动漫企业都以影视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成本，并在受众中形成影响力及品牌价值，从而促进衍生产品的销售，提高主题项目的商业价值；衍生产品销售和主题项目运营形成的收益则进一步投入动画创意、制作，形成动漫产业链的良性循环。



在我国，动漫产业链仍在发展阶段。国内动漫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资金链紧张。这些公司更倾向于将主要财力人力投入到动漫影视制作过程以期能制作出优秀的作品，而其他环节特别是营销渠道及衍生品产业化环节较为薄弱。影视播放收入因此成为多数动漫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然而国内电视台支付的购片费通常较低，因此动漫公司通过播放收入仅能收回部分成本，从而导致国内动漫企业普遍盈利能力较弱。只有少数几家拥有超人气动漫作品的大型企业（如《熊出没》的出品方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在从电视台获得较高的播放收入收回成本的同时，通过动漫衍生品的销售经营获取较高的利润。由此可见，即使是优秀的动漫作品，若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营销宣传，企业仍然无法通过该作品获得盈利。政府的扶持因此显得尤为重要。

随着国家对动漫产业发展的日益重视，越来越多拥有优秀动漫作品的企业获得了国家的扶持，得以分出精力财力弥补自身不足，从而逐步完善产业链，进入良性循环。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动居民文化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人均动漫消费水平偏低，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跃过7000美元大关，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居民综合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

##### **②国内动漫消费群体持续扩大**

我国动漫及其衍生产品的消费群体目前主要以婴儿和儿童为主。随着前一轮生育高峰出生人群即上个世纪80年代生人逐渐进入生育期，我国正面临着一轮婴儿生育高峰，这保证了我国动漫产品低龄消费群体的持续增长特性。此外，随着国内动漫产业对于青少年及成人市场的日益关注，将有更多的企业投入到非低龄向动漫产品的生产和开发中，以此吸引更多的大龄消费群体。伴随着动漫低龄消费群体人口基数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年龄段消费群体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动漫消费群体将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最大的动漫消费市场。

##### **③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政府已把动漫产业列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产业。广电总局、税务总局、文化部、财政部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国产动漫发展，强调创造优秀原创动漫作品及打造成成熟产业链，涵盖了动漫产业链的创意、制作、加工、发行、播映、出口、衍生品开发等所有核心环节。国内众多省市也纷纷出台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动漫企业提供了一个较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 ④播映渠道不断扩展，对动漫内容的需求量快速增加

播映是形成产业价值链的关键环节，高品质动画片的持续播映使动漫形象深入人心，为后续的衍生产业链运营奠定受众基础。

我国目前正处在媒体革新的时代，数字电视、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层出不穷，不仅为动漫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也为动漫产业拓展了全新的播映渠道。新媒体用户的年龄结构与影视动画的目标受众较为吻合，对于影视动画的需求较为强烈，且个性化特征明显。因此，新媒体必须尽可能多地增加原创性内容，并且加大与各种内容提供商的合作，为动漫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同时，播出平台的逐步放开将大大提升对动画内容的需求，内容资源的价值将会不断的提升。受益于渠道多样化，动漫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不断提升。

#### ⑤国内制造业转型推动衍生产业链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寻求与动漫企业合作或者直接向动画创意环节延伸，通过文化与产业的结合来提升制造业的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服装、玩具等制造业的转型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动漫企业与制造企业形成了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动漫衍生产业链的发展，动漫衍生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 (2) 不利因素

#### ①动漫原创能力不足阻碍产业链发展

根据国家动漫产业网的数据显示，在青少年最喜爱的动漫作品中，中国原创动漫只占据 11% 的份额，而海外动漫，尤其是日韩动漫占据了大部市场份额，差距明显。目前，国内缺乏高质量高知名度认可度的动漫产品，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以动画代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日、韩、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动画片提供外包加工服务。我国动漫原创能力的不足阻碍了动漫形象商业化链条的延伸，产业的附加值较低。

### ②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待加强

动漫的灵魂在于创意，其核心价值在于创意相关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动画作品的重要收入来源包括版权和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够完善，导致相关有发展前景的优秀产品因盗版而权益受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内动漫原创的发展以及产业化进程。

### ③资金瓶颈限制

动漫产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其产业链中的动画创意、制作、发行、衍生品开发及后续运营等环节环环相扣，每一个环节的运作质量都直接影响到下一个环节的成败，是一个相互促进并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多数动漫企业不得不降低制作成本节省开支，影响了作品的质量，从而阻碍了产业链的良性循环，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 5、行业进入壁垒

动漫行业是一个对人才、品牌、资金等要求较高的行业，企业前期投入较多，成长的周期相对较长，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 ①人才壁垒

动漫行业从作品策划、制作、发行、推广到商业衍生、商业运行都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技能、市场经验和人脉，而这些素质的培养和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和实践。新进入者也需要一定时间的人才培训和经验积累方能达到普通从业水平。

### ②渠道壁垒

我国电视播出是国家统管的行业，电视台作为主流播出平台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其相对动漫生产商而言在动漫产品的购买价格、播出时限上处于强势地位，因此缺乏整体营销能力的动漫企业在播出渠道上就会存在困难，或者无法让动画作品在电视台上播出，或者只能在有限的电视台上播出，缺乏足够的影响力。而入行较早，已拥有较为完善的播出渠道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后进入的企业形成壁垒。

### ③资金壁垒

一个原创作品要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业品牌需要持续推广一定数量的作品作为支撑，而与传播需要在一定时间周期内投入比较大的资金，这成为了很多初入行业的小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壁垒。

## （二）市场规模

据中国文化部统计显示，2013年中国动漫产业的总产值接近870.85亿元，相较2012年增长了14.59%，较2009年的368.4亿元翻了一番。与此同时，中国传媒文化产业2012年总产值7,600亿元，连续三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5%。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同期文化产业整体的增长，动漫行业整体体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成为引领文化产业发展的力量。

虽然经历了近几年来快速成长，中国动漫产业在文化产业中的占比仍然较低，动漫产值同欧美和日韩等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横向来看，当前国内动漫产业总产值刚突破870亿元，仅为全球数字动漫产业产值的2.3%左右，与目前中国的经济地位极不相符。纵向比较，我国动漫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到0.2%，远远落后于欧美日的平均水平，整个动漫产业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鉴于我国人均GDP持续提高，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需求和消费能力将不断增强，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对于文化创意行业扶持力度加大，以及当前动漫产业的低基数，在可预见的将来，动漫产业的发展在我国依然难以触及天花板。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2004年以来，在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国家不断出台的动漫产业扶持政策的刺激下，国产动画生产总量及动漫企业数量大幅增长。但大部分中小动漫企业采取的是以动画制作代工为主的单一业态，自身不具备原创能力，市场制作水平良莠不齐。国产动画产量的增长和竞争主体的增多导致国内动画发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价格持续下滑。如果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可能无法避免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所导致的收入下降、毛利下滑的风险。

### 2、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风险

动漫产业的核心在于动漫作品的市场价值，而一个动漫作品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能通过事前的消费市场摸底、调研来充分把



握。尽管动漫公司在投资开发新作品前会进行适度市场调研及考虑，但由于创意及消费者偏好的未知性，动画产品的投资回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引起公司获利能力的波动。

#### （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国内以动漫原创为核心的文化企业产品类型各有侧重点：以央视动画、腾讯动漫等为代表的依附自营媒体优势的动漫企业，通常会利用媒体的发行优势，占据动漫推广的渠道优势；以华强动漫、奥飞动漫等为代表的企业，牢牢抓住动漫的核心品牌打造，占据了商业品牌优势。公司虽然进入动漫行业年限未久，规模相对上述公司较小，仍有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

##### ①作品的地位

公司第一部作品电视动画系列剧《少年阿凡提》即获得——2009-2012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共四部电视动画）、2012年国家广电总局“国产动画精品一等奖”、列入国家文化部“国产动画品牌保护计划”以及2013年被中宣部等四部委联合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建国以来百部优秀文艺作品之十五部优秀动画片之一等多项国内多项顶尖大奖和荣誉，从而奠定了公司在少儿动画作品创作上的国家级地位。

##### ②商业模式的创新

动画片制作——动画片播放——品牌授权，或者以动画片推广周边产品，是国内一般动画企业赢利模式。前者模式的弊端是如果品牌自持有则产业空间不大，品牌转让则模式难以可持续；后者模式是作品成了产品的附庸和广告，使产业形成不了核心价值，文艺作品起不到产业辐射的作用。

公司则借助了具有影响力的阿凡提形象品牌为先导进入市场，确立了公司的影响力；通过作品在央视及各级电视台播放的基础上围绕作品艺术形象打造图书等多种艺术形式内容物的生产并不断投放市场，逐步扩大市场影响力；第三阶段以核心品牌为引领，以宁波本地为商业示范点开始建立主题商业体，通过内容——产品——娱乐——商业的互动，以内容物的价值观与品牌号召力吸引消费群体，以良好的经营产生经济效益，围绕动漫主题开展日常系列公关活动，进一步

扩大核心品牌的地域影响力；在这个基础上，将此商业模式逐渐向周边地区辐射与渗透，几年后达到产业规模的几何级增长。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①核心作品艺术水平与推广能力与仍有待提高**

由于国内商业动画起步较晚，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稀缺，国内对商业动画作品的定位还在娱乐与育人之间犹豫。公司虽然在动画作品策划创作制作中具有一定的高起点优势，但与国内就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入作品创作与商业体建设，融资渠道相对较少，难以满足公司在不断创作作品投放市场与文化商业体发展时对资金的需求。先进的业态规划理念与商业模式要求公司继续巩固、扩大在作品创作、商业体打造、地域品牌推广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迅速向国内市场复制，均需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选举董事监事、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讨论、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17）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18）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本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就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章程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质监、海关、广电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已收到由上述机构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原创为核心，以品牌授权和主题文化商业体为主要经营手段的综合文化创意型企业。经过数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以品牌版权内容生产、价值观提炼与传播为核心，以互动品牌动漫乐园建设为拓展的产业模式。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除高元建设及民和汇通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以及租赁实际控制人张亚佩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外，公司合法拥有其他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用于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主题文化商业体所需的资产，包括著作权、设施、设备等。此外，高元建设授权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其为注册人的 101 项商标时，同意配合公司自身需求在公司要求时将其持有的全部 10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可认定公司对高元建设持有的 101 项商标具有独立使用权，不受其他因素而改变。除民和汇通以普通使用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的 1 项商标外，公司资产可以完整、独立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亦能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亚佩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公司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舞台剧、广播剧、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电影的发行；出版物零售；文化、商务信息咨询；文艺创作与表演、文体活动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展览服务；艺术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和家具的设计、批发、零售；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剧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图书零售、光盘零售。
2	民和风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对外投资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投资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
3	民和汇通	实业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各子公司股权。
4	民和小贷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5	民和拍卖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包括第二、三类文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财产权利。	拍卖物品、财产权利。
6	民和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7	民和担保	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8	民和投资	项目投资开发；动漫项目开发；动漫衍生产品的开发、经营；动漫产业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文化产业园的投资开发。
9	维尔波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10	民和电力	电力机具、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机械零部件、钢铁铸件、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太阳能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子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11	民和户外	体育用品、户外运动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文体用品、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机械零部件、钢铁铸件、太阳能器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轮滑鞋等户外运动用品的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12	那萨尔丁典当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财产典当。
13	天利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沉香制品的批发、零售。	沉香制品的批发、零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亚佩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在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上不存在任何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佩、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持股 5% 以上股东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亚佩	董事长	750.00	15%
胡天民	董事、总经理	500.00	10%
朱军	董事	-	-
王君美	董事	-	-
励佩燕	董事	-	-
曹丽雅	监事会主席	-	-
张平	监事	-	-
员晓玲	监事	-	-
梅委群	财务总监	-	-
郑君贤	董事会秘书	-	-

张亚佩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通过民和汇通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通过民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其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65%的股权;朱军之子朱睿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张亚佩	董事长	民和汇通	董事长	关联
		民和小贷	董事长	关联
		民和拍卖	董事长	关联
		民和典当	董事长	关联
		民和担保	董事长	关联
		民和风投	董事长	关联
朱军	董事	浙江蜂网无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
王君美	董事	高元建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
		民和小贷	总经理助理	关联
		民和典当	总经理助理	关联
励佩燕	董事	宁波新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
曹丽雅	监事会主席	民和拍卖	副总经理	关联
张平	监事	民和小贷	副总经理	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任职合法合规。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亚佩、胡天民、朱军、王玉高、励佩燕，任职期限为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亚佩、胡天民、朱军、王君美、励佩燕为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曹利雅、顾文静、张平，任职期限为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曹丽雅、张平、员晓玲为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0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朱军担任总经理。

2014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胡天民担任总经理，聘请梅委群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郑君贤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5,006.08	972,999.77	70,771,4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8,756.00	154,559.00	159,074.40
预付款项	291,400.00	70,100.00	372,62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5,722.03	7,241,329.09	1,005,720.00
存货	7,104,741.88	6,407,975.72	4,694,0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4,979.55	335,955.48	17,311,892.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80,605.54</b>	<b>15,182,919.06</b>	<b>94,314,757.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048.15	62,289.67	70,845.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3,470.77	5,576,929.42	4,418,97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19,478.16	94,753,711.40	90,487,450.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784,997.08</b>	<b>100,392,930.49</b>	<b>94,977,273.82</b>
<b>资产总计</b>	<b>111,265,602.62</b>	<b>115,575,849.55</b>	<b>189,292,031.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57,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5,600.00	134,808.00	248,797.00
预收款项	21,226.42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95.00	226,956.00	251,831.78
应交税费	1,797,139.42	1,799,388.68	-9,883.72
应付利息	188,269.38	97,505.00	131,0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175,788.76	492,628.53	80,7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969,418.98</b>	<b>60,251,286.21</b>	<b>146,356,828.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678,801.20	12,973,331.21	2,465,46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678,801.20</b>	<b>12,973,331.21</b>	<b>2,465,468.12</b>
<b>负债合计</b>	<b>68,648,220.18</b>	<b>73,224,617.42</b>	<b>148,822,296.5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82,617.56	-7,648,767.87	-9,530,264.8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617,382.44</b>	<b>42,351,232.13</b>	<b>40,469,735.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1,265,602.62</b>	<b>115,575,849.55</b>	<b>189,292,031.65</b>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1,846.65</b>	<b>730,212.61</b>	<b>765,086.16</b>
减：营业成本	416,820.68	558,399.10	297,0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441.86
销售费用	59,451.00	416,066.36	205,779.36
管理费用	926,189.27	1,579,824.37	2,183,002.57
财务费用	276,100.17	-114,522.49	133,172.29
资产减值损失	-845,843.30	357,225.98	-452,86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0,871.17</b>	<b>-2,066,780.71</b>	<b>-1,606,527.62</b>
加：营业外收入	1,134,808.00	4,599,150.94	5,827,03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327.87	413.66	113,50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9,608.96</b>	<b>2,531,956.57</b>	<b>4,107,004.05</b>
减：所得税费用	463,458.65	650,459.58	157,877.6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6,150.31</b>	<b>1,881,496.99</b>	<b>3,949,126.40</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8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150.31</b>	<b>1,881,496.99</b>	<b>3,949,126.40</b>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55.64	591,125.06	3,163,73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8.71	5,301,430.40	6,039,486.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74.35</b>	<b>5,892,555.46</b>	<b>9,203,224.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46.61	2,138,100.73	2,166,848.0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374.50	999,741.63	1,474,54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5.12	4,962.12	29,97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24.57	1,788,041.34	1,047,181.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6,600.80</b>	<b>4,930,845.82</b>	<b>4,718,540.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6,226.45</b>	<b>961,709.64</b>	<b>4,484,683.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11,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8,711,1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7,225.65	174,41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8,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07,225.65</b>	<b>18,113,015.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8,403,874.35</b>	<b>-18,113,015.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57,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0	-	90,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700,000.00</b>	<b>57,500,000.00</b>	<b>110,2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	65,000,000.00	4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67.24	4,064,035.35	4,714,50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6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291,767.24</b>	<b>156,664,035.35</b>	<b>48,414,501.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8,232.76</b>	<b>-99,164,035.35</b>	<b>61,835,498.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13.63</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7,993.69</b>	<b>-69,798,437.73</b>	<b>48,207,166.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999.77	70,771,437.50	22,564,270.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5,006.08</b>	<b>972,999.77</b>	<b>70,771,437.50</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648,767.87		42,351,23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648,767.87		42,351,23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150.31		266,15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150.31		266,15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382,617.56</b>		<b>42,617,382.44</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530,264.86		40,469,73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530,264.86		40,469,73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1,496.99		1,881,49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1,496.99		1,881,49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648,767.87</b>		<b>42,351,232.13</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479,391.26		36,520,6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13,479,391.26</b>		<b>36,520,608.7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3,949,126.40		3,949,12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9,126.40		3,949,12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530,264.86</b>		<b>40,469,735.14</b>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94 号）。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影视动画收入、漫画音像收入和动漫制作费收入。

#### （1）影视动画收入

当被审计单位实际移交动画影视载体至电视台后，一次性动漫载体收入根据合同受益当月一次性确认计入收入，播放权转让或形象授权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授权年限或首播后起计受益年限作为收入分摊年限，在受益期内进行分摊。

#### （2）漫画音像收入

图书等版权收入以出版社实际出版时间（合同规定时间或出版证明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出版社实际出版印刷数量（合同规定数量或出版证明数量）确认对应的收入金额。

### （3）动漫制作费收入

动漫制作费收入为影视动画制作咨询类收入，一次性完成的制作咨询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在履行咨询服务后确认收入（存在合同规定时点），具有受益期限的长期咨询收入以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进行分摊计入每期收入。

## （十四）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实际取得补助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披露未产生影响。

### 2、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26.56	11,557.58	18,92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4.82	7,322.46	14,88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1.74	4,235.12	4,046.97
每股净资产（元）	0.85	0.85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70	63.36	7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2	0.25	0.64
流动比率（倍）	0.14	0.15	0.61
速动比率（倍）	11,126.56	11,557.58	18,929.20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8	73.02	76.51
净利润（万元）	26.62	188.15	39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2	188.15	3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0	-156.79	-12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0	-156.79	-123.82
毛利率（%）	11.66	23.53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4.54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79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0.04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8	73.02	7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	188.15	394.9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10	-156.79	-123.82
毛利率	11.66%	23.53%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4.54%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79%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08

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六、（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

### 1、政策支持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厅发布《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加快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均对公司所在的影视动漫产业产生重大影响。国家以及各省市级行政单位所制定的一系列宏观经济与产业促进发展政策，极大的推动了动漫文化产业的发展升级，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公司自身发展

公司主打产品《少年阿凡提》已于2013年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全面铺开播映，公司也在联系其他多家省级、市级电视台，扩大其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宁波各地区电视台于去年暑假进行了密集播放，进一步提升了该动画在宁波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经营，利用自身文化创意优势和政策支持的良好外部环境，积极拓展文化创意品牌和在浙江省甚至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由于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受行业特点限制，营业收入尚未真正体现出来。随着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打开市场、《那萨尔丁》等新产品逐步推广，文化创意综合体等的合作开发，公司有望完成文化产品产业链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取得未来持续发展的充足动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70%	63.36%	78.62%
流动比率（倍）	0.42	0.25	0.64
速动比率（倍）	0.14	0.15	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高所致。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4.66	6.13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10	0.08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3次和4.66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0.10次和0.0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由于三维阿凡提动画的存货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	96.17	4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0.39	-1,811.3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	-9,916.40	6,18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	-6,979.84	4,820.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47 万元、96.17 万元和-172.6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超过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有利于公司积累资金，为后续影视动画产品的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30 万元、2,840.3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底投资的 1,700 万元理财产品在 2014 年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3.55 万元、-9,916.40 万元和 140.82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发生净流出，主要系部分支付民和投资 8,000 万元房款所致。

####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

公司简称	民和影视	东联动漫
股票代码	-	831398
年度	2014 年	2014 年
资产总计（万元）	11,557.58	8,069.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12	3,222.38
每股净资产（元）	0.85	1.45
流动比率(倍)	0.25	2.49
速动比率(倍)	0.15	1.28
资产负债率(%)	63.36	39.93
营业收入（万元）	73.02	391.99
净利润（万元）	188.15	6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79	-352.85

公司简称	民和影视	东联动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9	-8.65
毛利率（%）	23.53	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17	-34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0

数据来源：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

### 1、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销售规模与东联动漫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东联动漫高，公司扣除非经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东联动漫，且每股收益同比高于东联动漫。

### 2、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较东联动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因建设动漫世界资本性支出较大，对应的银行借款筹资额较大。总的来说，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 3、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与东联动漫业务较为类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亦与东联动漫较为接近。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影视动画收入、漫画音像收入和动漫制作费收入等。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十三）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影视动画收入	39.95	84.67%	22.15	30.34%	23.80	31.11%
	漫画音像收入	-	-	12.19	16.69%	3.57	4.66%
	动漫制作费收入	7.23	15.33%	38.68	52.97%	49.14	64.22%
小计		<b>47.18</b>	<b>100%</b>	<b>73.02</b>	<b>100%</b>	<b>76.51</b>	<b>100%</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47.18</b>	<b>100%</b>	<b>73.02</b>	<b>100%</b>	<b>76.51</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影视动画收入、漫画音像收入和动漫制作费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影视动画收入和动漫制作费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影视动画收入中，公司主打产品《少年阿凡提》已于 2013 年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全面铺开播映，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动画播映和版权授权收入较为稳定。动漫行业的特点是公司以动画片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衍生品等销售收入尚未真正体现出来。随着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打开市场、《那萨尔丁》等新产品逐步推广，文化创意综合体等的合作开发，公司有望完成文化产品产业链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取得未来持续发展的充足动力。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由外包制作费、外购成本、人工成本三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外包制作费	40.29	96.65	44.76	80.16	23.80	80.13
外购成本			6.25	11.18	2.21	7.43
人工成本	1.40	3.35	4.83	8.65	3.70	12.44
<b>合计</b>	<b>41.68</b>	<b>100.00</b>	<b>55.84</b>	<b>100.00</b>	<b>29.71</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动画发行、漫画音像制品销售及动画制作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包制作成本、外购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受制于公司规模及专业漫画制作人员的限制，特别从成本的角度考量，公司将影视动漫制作及漫画图书、音像制品全部委托给其它专业公司完成，公司相关人员紧紧围绕创意，剧情设计等，以期实现人力资源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一致。

从成本构成比例看，报告期内外包制作费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只在公司内部完成产品的创意设计及其主体方向的把控，而将其他制作流程全部委外加工完成。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影视动画收入	-0.33	-6.64	0.00
漫画音像收入	-	-10.03	1.36
动漫制作费收入	5.84	33.85	45.44
<b>合计</b>	<b>5.50</b>	<b>17.18</b>	<b>46.8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影视动画收入	-0.84%	-29.96%	0.00%
漫画音像收入	-	-82.27%	38.13%
动漫制作费收入	80.71%	87.51%	92.48%
<b>综合毛利率</b>	<b>11.66%</b>	<b>23.53%</b>	<b>61.1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17%、23.53% 和 11.66%，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动漫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0.00%、-29.96% 和 -0.84%。由于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销售收入尚未真正体现，而制作成本相应结转，导致报告期公司影视动漫收入毛利率为零或负数。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漫画音像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13% 和 -82.27%，主要系公司图书、光盘制品等尚未形成规模，且制作成本相应结转。

公司动漫制作费收入主要包括视频宣传片制作、视频制作宣传相关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92.48%、87.51% 和 80.71%，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单位收入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同数/ 销售数	单位收入 (元)	单位成本 (元)	合同数/ 销售数	单位收入 (元)	单位成本 (元)	合同数/ 销售数	单位收入 (元)	单位成本 (元)
影视动画 收入	17.00	23,501.15	23,698.16	17.00	13,030.33	16,934.65	14.00	17,002.65	17,002.65
漫画音像 收入				80,996.00	1.51	2.74	4,784.00	7.46	4.61
动画制作 费收入	1.00	72,327.04	13,952.00	3.00	128,930.82	16,103.33	5.00	98,272.50	7,392.99

注：表内影视动画收入与动画制作收入数量均为涉及对应期间收入的合同数量，漫画音像收入数量为图书、光盘销售数量与图书版权收入对应出版图书数量。

报告期内，影视动画收入 2015 年 1-4 月单位收入较 2013、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系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销售收入尚未真正体现，合同数量较少且随着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逐渐提升，单位合同的金额逐渐上升引起。由于单位收入波动且制作成本根据收入对应结转而使得单位成本波动。

报告期内，漫画音像收入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单位收入与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该类收入主要系漫画音像制品销售收入，2014 年度收入主要系漫画出版版权费收入，收入细分类型存在差异而造成波动。

报告期内，动画制作费收入单位收入与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合同数量较少且合同间约定咨询、制作内容差异较大进而影响合同金额引起。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5.95	12.61%	41.61	56.98%	20.58	26.90%
管理费用	92.62	196.29%	157.98	216.35%	218.30	285.33%
财务费用	27.61	58.51%	-11.45	-15.68%	13.32	17.41%
<b>合计</b>	<b>126.18</b>	<b>267.42%</b>	<b>188.14</b>	<b>257.65%</b>	<b>252.20</b>	<b>329.64%</b>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4%、257.65% 和 267.42%。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尚未完全体现，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1）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79	97.47%	16.82	40.42%	9.58	46.56%
宣传费	0.15	2.53%	5.52	13.27%	0.04	0.21%
推广费	-	-	15.76	37.88%	10.95	53.22%
广告费	-	-	3.51	8.43%	-	-
<b>小计</b>	<b>5.95</b>	<b>100.00%</b>	<b>41.61</b>	<b>100.00%</b>	<b>20.58</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5.95 万元、41.61 万元和 20.5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推广费和广告费。2014 年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推广《少年阿凡提》系列动漫作品，相应推广费和广告费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76,711.50	29.88%	48.35	30.61%	98.93	45.3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研发费用	75,480.00	8.15%	27.72	17.55%	30.42	13.93%
房租费	81,666.69	8.82%	24.50	15.51%	30.03	13.76%
咨询费服务费	41.95	45.29%	15.48	9.80%	7.35	3.37%
差旅费	3.19	3.45%	14.87	9.41%	13.27	6.08%
汽车费用	1.30	1.40%	7.82	4.95%	5.47	2.51%
业务招待费	0.42	0.45%	7.35	4.65%	12.80	5.86%
折旧	1.02	1.11%	3.98	2.52%	3.05	1.40%
办公费	0.29	0.31%	2.98	1.88%	2.38	1.09%
其他	1.04	1.13%	2.52	1.60%	8.08	3.70%
会务费	-	-	1.47	0.93%	3.11	1.42%
保险费	-	-	0.63	0.40%	3.29	1.51%
印花税	0.01	0.01%	0.30	0.19%	0.12	0.05%
<b>小计</b>	<b>92.62</b>	<b>100.00%</b>	<b>157.98</b>	<b>69.39%</b>	<b>218.30</b>	<b>54.68%</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92.62 万元、157.98 万元和 218.30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6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控制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将以前年度招聘的部分储备动漫设计人员解聘减少职工薪酬所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26.47 万元系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8	4.01	2.83
减：利息收入	0.24	66.49	15.62
汇兑损益	-	-0.00	-
其他	26.17	51.02	26.11
<b>合计</b>	<b>27.61</b>	<b>-11.45</b>	<b>13.32</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27.61 万元、-11.45 万元和 13.32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财务费用-其他主要系银行手续费及银行融资财务顾

问费。公司 2014 年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银行宁波新天地支行开设 1 笔一年期定期存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利息收入 65 万元，导致 2014 年财务费用为负。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	459.92	58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	0.00	-11.05
所得税影响额	-28.37	-114.98	-52.92
<b>合计</b>	<b>80.71</b>	<b>344.94</b>	<b>518.73</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8.73 万元、344.94 万元和 80.7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2.70 万元、459.92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2015 年 1-4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宁波国家高新区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信局[2008]37 号）
<b>合计</b>	<b>100.00</b>	

###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现代服务业补助	0.50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扶持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东新办[2014]20 号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87.20	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文化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科党办[2014]15 号）
宁波市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14]4 号）
文化部动漫奖奖金	75.47	文化部关于公示“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评审结果的公告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4 年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资助项目	3.00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2.80	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文化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科党办[2014]26 号）
2014 年度宁波市文化精品工程第一批专项资金	20.00	关于 2014 年度市文化精品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甬宣通[2014]49 号）
2013 年度宁波市优秀文艺作品补助	100.00	
“六个一批”人才资助经费	0.94	关于 2014 年度文化明星工程专项资金未拨付项目经费使用安排的通知（甬宣[2014]41 号）
2014 年度宁波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文广新[2014]116 号）
<b>合计</b>	<b>459.92</b>	

##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宁波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补助经费及配套补助	120.00	1、关于下拨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甬宣通[2012]75 号）； 2、关于给予三维动漫电视剧《少年阿凡提》项目配套补助的通知（甬高新党办[2013]10 号）
动漫版权形象奖	1.00	-
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	24.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五批企业扶持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东新办[2013]83 号）
2012 年度第三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宣通[2013]39 号）

2012年度省广电局优秀精品动画发展基金	43.00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公布我省荣获国家广电总局2012年度少儿精品及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名单的通知（浙广局发[2013]105号）
2012年度服务业十佳“创新之星”表彰奖励	5.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679号）
2013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	56.60	关于公示2013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评审结果的公告
“五个一工程奖”补助经费及配套补助	71.10	1、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名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证明
2013年度宁波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宁波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文广新[2013]165号）
2013年度宁波市文化精品工程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	关于下达市文化精品工程第二批扶持资金的通知（甬宣通[2013]67号）
2013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	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227号）
合计	582.70	

##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被认定为动漫企业，于 2013 年 5 月进行“营改增”试点，于 2013 年 7 月起开始由缴纳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服务，增值税率为 6%，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的财税[2013]87 号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属于文化宣传业，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6	15.58	4.84
银行存款	46.74	81.72	7,072.30
合计	<b>65.50</b>	<b>97.30</b>	<b>7,077.14</b>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比 2013 年末减少 6,979.84 万元，主要系支付民和投资 6,600 万元购房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04	84.62	5.70	108.34	86.01
1-2 年	11.92	8.85	2.38	9.54	7.57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8.80	6.53	8.80	-	-
<b>合计</b>	<b>134.76</b>	<b>100</b>	<b>16.89</b>	<b>117.88</b>	<b>100</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2	48.84	0.51	9.62	62.22%
1-2 年	1.80	8.69	0.36	1.44	9.32%
2-3 年	8.80	42.47	4.40	4.40	28.46%
3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20.72</b>	<b>100</b>	<b>5.27</b>	<b>15.46</b>	<b>100</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2	50.17	0.46	8.66	54.43%
1-2 年	9.06	49.83	1.81	7.25	45.57%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8.18</b>	<b>100</b>	<b>2.27</b>	<b>15.9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博凯文化传播 (天津) 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74.20
中国中央电视台	14.04	1 年以内	10.42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8.80	3 年以上	6.53



邮政下属个人报刊亭	5.40	1-2 年	4.01
新疆电视台	4.72	1-2 年	3.51
<b>合计</b>	<b>132.96</b>		<b>98.6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8.80	2-3 年	42.47
邮政下属个人报刊亭	5.40	1 年以内	26.06
新疆电视台	4.72	1 年以内	22.78
浙江星燎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	1-2 年	8.69
<b>合计</b>	<b>20.72</b>		<b>1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8.80	1-2 年	48.40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49	1 年以内	30.20
浙江星燎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内	16.50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0.89	2 年以内	4.90
<b>合计</b>	<b>18.1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制作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05	1 年以内	99.69
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0.09	1-2 年	0.31
<b>合计</b>	<b>29.14</b>		<b>1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新疆都市报社	4.40	3年以上	62.77
宁波高新区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	1年以内	35.95
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0.09	1年以内	1.28
<b>合计</b>	<b>7.01</b>		<b>1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武汉艺鼎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0	1-2年	41.87
杭州为而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5.65	2年以内	15.16
武汉牵手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7	1年以内	13.61
新疆都市报社	4.40	3年以内	11.81
杭州师范大学	2.88	1年以内	7.73
<b>合计</b>	<b>33.60</b>		<b>90.18</b>

####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60	100	5.03	95.57	100
<b>合计</b>	<b>100.60</b>	<b>100</b>	<b>5.03</b>	<b>95.57</b>	<b>1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2.25	100	38.11	724.14	100
<b>合计</b>	<b>762.25</b>	<b>100</b>	<b>38.11</b>	<b>724.14</b>	<b>1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36	99.43	5.27	100.09	99.52
1-2年	0.60	0.57	0.12	0.48	0.48

合计	105.96	100	5.39	100.57	100
----	--------	-----	------	--------	-----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原股东朱军的 101.86 万元暂借款，截至 2014 年末，该暂借款已全部归还；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民和投资 760.00 万元的购房款和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4 月末，该购房款和往来款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99.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石油分公司车管所发卡点	非关联方	0.6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100.6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宁波民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00	1 年以内	99.70%
朱军	非关联方	0.75	1 年以内	0.10%
张亚佩	关联方	0.63	1 年以内	0.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石油分公司车管所发卡点	非关联方	0.62	1 年以内	0.08%
朱睿	关联方	0.25	1 年以内	0.03%
合计		762.25		100%

注：公司对张亚佩、朱军、朱睿的其他应收款系股权转让的印花税，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朱军	关联方	101.86	1 年以内	96.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石油分公司车管所发卡点	非关联方	2.50	1 年以内	2.36%
张国江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0.94%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2 年	0.57%

合计		105.96		100%
----	--	--------	--	------

##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40.47	24.89	315.59	294.00	-	294.00	318.42	-	318.42
库存商品	1,253.14	858.26	394.89	1,464.19	1,117.39	346.80	1,472.97	1,321.98	150.98
合计	<b>1,593.61</b>	<b>883.14</b>	<b>710.47</b>	<b>1,758.19</b>	<b>1,117.39</b>	<b>640.80</b>	<b>1,791.38</b>	<b>1,321.98</b>	<b>469.4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在产品主要为二维那萨尔丁动画；库存商品主要为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爆笑阿凡提、路易、那萨尔丁等图书。由于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的预计收入低于其制作成本，公司对库存商品中的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321.98万元，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17.39万元，2015年4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83.14万元。

公司存货管理责任明确，流转程序规范，存货管理相关制度能有效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1,700.00
待抵扣增值税	29.50	33.60	31.19
合计	<b>29.50</b>	<b>33.60</b>	<b>1,731.19</b>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减少1,697.5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新天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所致。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新天地支行购买“日积月累对公”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产

品编号 GSRJYL01)，购买金额为 1,7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足额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4	14.84	5.20	-	25.95%
<b>合计</b>	<b>20.04</b>	<b>14.84</b>	<b>5.20</b>	<b>-</b>	<b>25.95%</b>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9,561.95	9,475.37	9,048.75
<b>合计</b>	<b>9,561.95</b>	<b>9,475.37</b>	<b>9,048.75</b>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民和投资签订《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民和投资购买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 10% 面积建筑物（约 10,000 平方米）所有权，购买价格为 8,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底足额支付了购房款。报告期内，公司对购房所使用借款利息进行了部分资本化，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购房款及其利息资本化金额。

###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1.92	43.38	7.66
跌价准备	883.14	1,117.39	1,321.98
合计	<b>905.06</b>	<b>1,160.77</b>	<b>1,329.64</b>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950.00
保证借款	-	2,800.00	-
保证兼抵押借款	1,050.00	1,050.00	1,050.00
质押借款	-	1,900.00	-
合计	<b>1,050.00</b>	<b>5,750.00</b>	<b>2,000.0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94072015280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50.00	2015.04.09-2015.10.0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制作费、审计费等	20.56	13.48	24.88
<b>合计</b>	<b>20.56</b>	<b>13.48</b>	<b>24.88</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20.00	1年以内	97.28
长沙香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6	1年以内	2.72
<b>合计</b>	<b>20.56</b>	<b>-</b>	<b>1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0.00	2年以内	74.18
湖北拂晓动画有限公司	2.23	2年以内	16.54
北京视觉联盟广告公司	1.20	2年以内	8.90
北京筑成伟业数码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0.05	2年以内	0.37
<b>合计</b>	<b>13.48</b>	<b>-</b>	<b>1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0.00	1年以内	40.19
新疆少年出版社	9.90	1年以内	39.79
湖北拂晓动画有限公司	2.23	1年以内	8.96
北京视觉联盟广告公司	1.20	1年以内	4.82
北京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	1年以内	4.18
<b>合计</b>	<b>24.37</b>	<b>-</b>	<b>97.95</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持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	22.70	25.18
二、职工福利费	-	-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b>合计</b>	<b>8.14</b>	<b>22.70</b>	<b>25.18</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建税	0.04	0.04	0.04
企业所得税	179.58	179.58	-1.26
教育费附加	0.02	0.02	0.02
残保金	0.03	0.01	-0.04
印花税	0.01	0.29	0.01
水利基金	0.03	0.00	0.24
<b>合计</b>	<b>179.71</b>	<b>179.94</b>	<b>-0.99</b>

####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17.58	49.26	8,073.50
其中：张亚佩	57.17	49.00	73.50
民和投资	1,160.00	-	8,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张亚佩的款项为公司租赁张亚佩在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泰富广场B座办公场所尚未支付的租金。

2011年8月1日，公司与民和投资签订《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向民和投资支付8,000万元购房款，用于购买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10%面积建筑物（约10,000平方米）所有权。同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保证产业园开发的前提下，互相给予对方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具体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给予对方资金支持均不收取利息。2013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在向民和投资支付8,000万元购房款同时，向其借入8,000.00万元和1,160.00万元资金用于临时周转。

## （六）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日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创意支行	3,000.00	2015.03.31	5年	抵押、 保证借款
合计		<b>3,000.00</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38.26	-764.88	-95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74	4,235.12	4,046.97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5,000 万元。

### （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均为 0 万元。

###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4.88	-953.03	-1,347.94
加：本期净利润	26.62	188.15	394.9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26	-764.88	-953.03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张亚佩	实际控制人

注：公司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未对公司产生相对控制关系，故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张亚佩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通过民和汇通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通过民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其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65%的股权，故认定为张亚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胡天民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朱睿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民和风投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高元建设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民和汇通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张亚佩持有其 90% 股权
民和小贷	民和汇通持有其 3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民和拍卖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民和典当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民和担保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民和投资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维尔波房产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民和电力	民和汇通的控股子公司
民和户外	民和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那萨尔丁典当	民和汇通持有其 25.93% 的股权，民和电力持有其 18.52% 的股权
天利维	民和拍卖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新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励佩燕担任总经理
浙江蜂网无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军担任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朱睿任总裁助理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民和小贷的形象授权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和小贷	形象授权费	7.23	21.70	1.81
<b>合计</b>		<b>7.23</b>	<b>21.70</b>	<b>20.68</b>

公司与民和小贷于2013年9月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为民和小贷制作《动画宣传短片》（该交易将披露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授权民和小贷在其企业和产品宣传上使用《少年阿凡提》的卡通形象和标识等图文内容，授权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为期10年，授权费合计230万元。

### (2) 关联租赁

2010年12月，张亚佩与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张亚佩将其在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565号泰富广场B座的604、606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共计318.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房期限为6年；租金共计147万元，其中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之前支付49万元，于2015年7月15日之前支付49万元，2016年7月15日之前支付49万元。

经查询鑫铭达房产网、宁波赶集网等网站，泰富广场写字楼2010年底租金约为2.0-2.5元/平方米/天，公司与张亚佩签订的租赁价格公允。

###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民和担保	民和影视	-	2014.10.22	2015.10.22	否
张亚佩；张亚佩，杨建民	民和影视	1,050	2014.10.24	2015.04.23	否
民和担保	民和影视	-	2014.10.17	2015.04.16	否
民和汇通；杨建民，张亚佩	民和影视	-	2014.06.10	2015.05.29	否
民和电力	民和影视	3,000	2015.03.17	2020.03.16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资金拆借

2011年8月1日，公司与民和投资签订《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向民和投资支付8,000万元购房款，用于购买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10%面积建筑物（约10,000平方米）所有权。同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保证产业园开发的前提下，互相给予对方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具体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给予对方资金支持均不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民和投资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4月	拆入	民和投资	-760.00	7,320.00	5,400.00	1,160.00
		小计	<b>-760.00</b>	<b>7,320.00</b>	<b>5,400.00</b>	<b>1,160.00</b>
2014年度	拆入	民和投资	8,000.00	9,500.00	18,260.00	-760.00
		小计	<b>8,000.00</b>	<b>9,500.00</b>	<b>18,260.00</b>	<b>-760.00</b>
2013年度	拆入	民和投资	-1,025.00	17,735.00	8,710.00	8,000.00
		小计	<b>-1,025.00</b>	<b>17,735.00</b>	<b>8,710.00</b>	<b>8,000.00</b>

注：如金额为负表示公司向民和投资拆出资金。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民和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支付8,000万元购房款后偶尔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双方给予互相资金支持所致。报告期内，主要系民和投资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月末双方月末占用余额测算，假设资金使用利息为8%，则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应向民和投资支付资金使用费158.08万元、70.70万元和12.8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惠风和畅文化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给予对方资金支持均不收取利息，因此不存在民和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民和投资资金余额1,160.00万元，民和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民和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民和影视资金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民和影视之资金，也不要求民和影视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和影视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民和影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公司为民和影视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其他外部单位占用的情况。

## 2、偶发性管理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民和小贷的制作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和小贷	制作费收入	-	-	18.87
<b>合计</b>		<b>7.23</b>	<b>21.70</b>	<b>20.68</b>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和典当	固定资产转让	-	1.08	-
<b>合计</b>		<b>-</b>	<b>1.08</b>	<b>-</b>

根据公司与民和典当于2014年7月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书》，民和典当将办公桌、文件柜、电脑等一批固定资产按账面余值1.08万元转让给公司作为办公用品。

##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1、其他应收款</b>			
张亚佩	-	0.59	-
朱军	-	-	96.77
朱睿	-	0.24	-
民和投资	-	722.00	-
<b>2、其他应付款</b>			
张亚佩	57.17	49.00	73.50
民和投资	1,160.00	-	8,000.00

### （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股东张亚佩、胡天民、朱睿、民和风投、高元建设和民和汇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不能取得动漫企业证书的风险

公司现有《动漫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目前已超出有效期。根据《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动漫企业认定的年审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应于以上期间在收到动漫企业认定认定主管部门通知后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审申请，对动漫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获取新的《动漫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向浙江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全套年检申请材料。上述年检申请目前仍在审

核中。若公司没有通过本次年审，无法取得新的动漫企业证书，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二）快乐一公里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着重投资开发的“快乐一公里”少儿综合文化商业体项目所需前期投入资金较大，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具备投资和运营该项目的条件和优势，但仍存在一定投资和经营风险，若该项目无法按期建成或建成后无法如公司预期般取得较好的回报收入，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快乐一公里项目存在一定的开发和实施风险。

## （三）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注重提供创意、核心内容等，将自身定位为专注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因此目前生产所需设备及员工较少，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51万元、73.02万元和47.18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动漫行业的特点是企業主要以动画片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投资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额外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回报。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动漫品牌形象影响力尚在培育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衍生品等尚未形成有效销售收入。虽然公司已积极开拓《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市场、逐步推广《那萨尔丁》等新产品，但若公司主打产品、后续新产品及其周边产品和衍生产品开发不力，后续无法开发其他动画片产品和培育其他动漫形象，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 （四）动漫影视制作依赖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版权的原创与创作过程的管控，提供创意、核心内容等，但并不直接参与动漫产品的技术制作。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专业机构外协加工。目前阶段该委托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运营较为有利，公司与国内部分拥有高新技术的动漫制作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

但同时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出现问题，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自 2004 年《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及 2006 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细分行业中，国家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的风险。

### （六）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94.91 万元、188.15 万元和 26.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3.82 万元、-156.79 万元和-54.10 万元，净利润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2.70 万元、459.92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公司发展目前尚处于内容创作接续品牌建设、商业布局的节点，此阶段公司盈利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如果我国未来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时间内将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的财税[2013]87 号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属于文化宣传业，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动漫企业不再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动漫行业目前企业众多，新作品层出不穷，竞争较为激烈，充分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是动漫产业衍生品及后续产品的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亚佩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通过民和汇通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通过民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其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张亚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一）存货跌价准备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二维动画《那萨尔丁》，以及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图书《爆笑阿凡提》、《路易》、《那萨尔丁》等库存商品。公司《少年阿凡提》等主要产品仍处于首播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衍生品等销售收入尚未真正体现出来，导致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的预计收入低于其制作成本，公司对库存商品中的三维动画《少年阿凡提》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21.98 万元、1,117.39 万元和 883.14 万元。若未来公司《少年阿凡提》及后续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公司仍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十二）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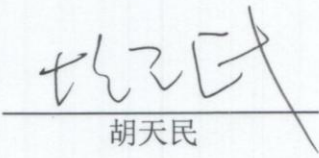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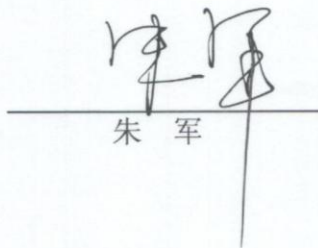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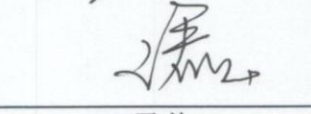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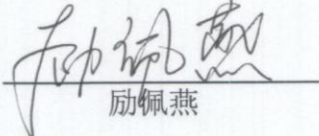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1 元、0.85 元和 0.85 元，均低于 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以及计提较高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若公司不能弥补亏损，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一元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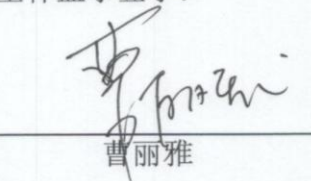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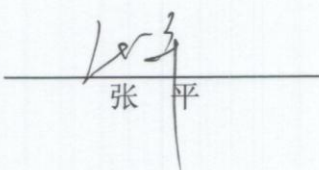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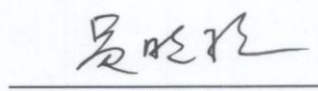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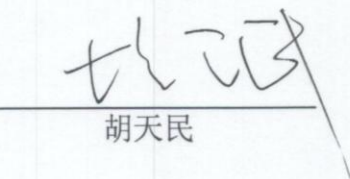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亚佩	 胡天民	 朱 军
 王君美	 励佩燕	

全体监事签字：

 曹丽雅	 张 平	 员晓玲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天民	 梅委群	 郑君贤
--	--	--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军  
罗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潘洵  
潘洵

徐含璐  
徐含璐

高小红  
高小红

金韞青  
金韞青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15年7月30日





# 承诺书

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核查,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张海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